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手冊

CEDAW

※是國際共識的女性人權標準，對女性在各個生活領域全方位權益之直接宣示與保障，以保證女性得享完整人權，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的目標。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雲林縣政府編印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手冊

目錄表

一、會議議程	
二、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P. 4
三、提案討論	P. 12
四、臨時動議	P. 17
五、附錄：各分工小組暨 107 年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P. 18
(一) 107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P. 19
(二) 107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P. 23
(三) 107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P. 26
六、附件	P. 32
(一) 附件一：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P. 33
(二) 附件二：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7 年度成果	P. 37
(三) 附件三：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草案)	P. 68
(四) 附件四：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P. 73

雲林縣 108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3 日(三)14 時

會議地點：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六樓大會議室

時間	議程
14:00-14:15 (15 分鐘)	一、主席 (召集人) 致詞，頒發第 9 屆外聘委員聘書
14:15-14:35 (20 分鐘)	二、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表
14:35-14:40 (5 分鐘)	三、各分工小組移列事項 (一)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 (二)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 (三) 就業經濟與婚姻人口小組
14:40-15:00 (20 分鐘)	四、提案討論
15:00-15:10 (10 分鐘)	五、臨時動議
15:10-15:20 (10 分鐘)	六、主席結語

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08 年第 1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前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表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p>案由：有關婦女就業促進及促進軟實力計畫電腦設備一案，提請討論。</p> <p>說明：目前軟實力經濟當道，如何應用網路平台進行相關婦女創業產品推廣，甚至有關基本的網際網路及各項APP 程式使用皆與婦女創業技能習習相關，有關於電腦設備的部份單價較高，是否可以商借縣府的電腦教室，進行婦女就業促進研習辦理用途一案，提請討論。</p> <p>辦法：雲林縣政府電腦教室管理單位為計畫處，並有頒布「雲林縣政府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p>	<p>主席裁示：</p> <p>(1)請各設有電腦教室之權責單位盡力協助，配合婦團或辦理政府委託團體之需求辦理。</p> <p>(2)請教育處依何委員振宇之意見辦理。</p> <p>何委員振宇：</p> <p>因各國中小之教室使用及借用規則及收費標準不一，建議由教育處統整相關管理辦法，作成便利婦女團體、勞工團體或承辦縣府活動之民間團體借</p>	<p>1. 依據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與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經本府核准者，免收場所使用管理費及清潔費。」，如附件一。</p> <p>2. 有關各類團體借用學校電腦教室，如符合上述規定可免收場所使用管理費及清潔費。</p>	<p><input type="checkbox"/>移至分工小組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委員會持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決議：</p>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電腦教室之相關原則性昭示，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回覆。		
<p>案由：有關促進本縣公務人員民眾家庭與職場平衡一案，提請討論。</p> <p>說明：有鑑於雖然本縣職工雖依法可以請育嬰假，但仍因職務上經常無法有全職之職務代理人，再加上難免影響業務推動，爰影響育嬰假的申請意願。甚至在生育子女上面，也會多做考量，公務人員如此，企業更是可能不甚友善。另一方面，縣府有許多職工養育子女，但似乎未提供直接的職場托育協助，是否可仿照相關先進企業，提供職場托育協助，例如在縣府設立專屬於職工之幼兒園（或職工保障名額）及托嬰中心等，供職工安心工作，兼顧家庭與職場平衡，創造雙贏生活！</p>	請人事處統籌本案，教育處與社會處協助辦理，召集研商會議，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p>人事處： 經本處於本(108)年 3 月 27 日邀集社會處、教育處、行政處、財政處及主計處召開「研商本府員工托育服務措施會議」，會中就前開委員建議及擬辦事項討論並決議如下：</p> <p>一、有關擬定相關職務代理措施部分，本案中央法規業已明定權益保障措施，爰依規定辦理。</p> <p>二、有關設立專屬於職工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府設有 2 處哺集乳</p>	<p><input type="checkbox"/>移至分工小組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委員會持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決議：</p>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p>辦法：</p> <p>一、 是否擬定相關職務代理措施，如職務代理人津貼，或是快速媒合全職之職務代理人員平台，協助職工安心育嬰生產。</p> <p>二、 是否設立專屬於職工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等，供職工安心工作，兼顧家庭與職場平衡。</p>		<p>室友善職場措施。</p> <p>(二)輔導民間業者於社會處一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於斗六區簽訂 4 家私立幼兒園及 1 家托育中心為特約商店，供有需求員工使用，使其安心工作。</p> <p>(三)攸關本縣民眾托嬰及托兒等托育設施，請社會處及教育處賡續積極推動，讓有托育需求縣民參考運用。</p> <p>(四)學校閒置空間規劃辦理托育措施，需視中央補助及本縣財政狀況辦理，且依法非本府員工專屬。</p>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p>(五)公部門尚無育嬰假之規定，惟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休假、事假及補休等申請均可以時計，方便員工彈性運用。</p> <p>教育處： 有關縣府設立職工專屬幼兒園或保障名額一案：</p> <p>本府所轄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目的為提供本縣民眾平價近便之教保服務，以全體縣民為服務對象，營運經費來源為政府預算，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等六大類不利條件幼生應為第一優先入園對象外，為提供</p>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p>場地機關員工友善托育環境，本處於每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訂明場地員工亦享有優先入園之資格。</p> <p>有別於上開公共化幼兒園，職場附設幼兒園係為各企業或機構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設立，其性質為私立幼兒園，經費來源為職工委員會福利金，非政府預算，因此是類園所方得明訂員工保障及專屬名額。</p>	
<p>案由：有關民眾申請育嬰假期間，經常發生因結婚或生育而變更職務者，致使民眾降低育嬰假意願，是否擬定相關政策或措施，以確實保障民眾申請育嬰假意願，在職場及家庭中取得平衡一</p>	<p>請人事處與勞工處就人力平台媒合職務代理人及職代制度正式推動化事宜</p>	<p>人事處： 有關成立官方人力平台及推動職務代理人制度正式化，因本處業管公務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移至分工小組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委員會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p>案，提請本會審議。</p> <p>說明：有鑑於育嬰假自民國 91 年推動至今，經常發生因結婚或生育而變更職務者，致使民眾降低育嬰假意願，相關情形如下：</p> <p>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調查臺灣地區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因結婚或生育而變更職務者，前者因結婚而變更者總計為 795,000 人，<u>後者因生育而變更職務者則為 276,000 人</u>（表 2-4）。</p> <p>表 2-4 臺灣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生育而變更職務者 單位：千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983 983 1299"> <thead> <tr> <th>項目別</th> <th>因結婚而變更職務者</th> <th>因生育而變更職務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計</td> <td>795</td> <td>276</td> </tr> <tr> <td>國中及以下</td> <td>223</td> <td>55</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347</td> <td>129</td> </tr> <tr> <td>大專及以上</td> <td>226</td> <td>92</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p>	項目別	因結婚而變更職務者	因生育而變更職務者	總計	795	276	國中及以下	223	55	高中(職)	347	129	大專及以上	226	92	<p>進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本案納入列管。</p>	<p>已有法制化之職務代理人措施(包含法定報酬及公開之人力進用平台)，不影響申請留職停薪意願，暫無設置其他人力平台之需求。</p> <p>勞工處： 本案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5 條規定，擬參考各縣市鼓勵事業單位之規定，草擬本縣獎勵版禮遇應留停成效卓越之事業，予以表揚鼓勵。目前尚在蒐集資料階段。</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決議：</p>
項目別	因結婚而變更職務者	因生育而變更職務者																
總計	795	276																
國中及以下	223	55																
高中(職)	347	129																
大專及以上	226	92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p>二、依據「嘉義縣婦女生育概況調查面向」，25~34歲正值生育年齡婦女有 12%未生子、37%只生 1 個、35%生 2 個、16%則有 3 名子女，平均子女數為 1.5 5 人；再者，有高達 38%的嘉義縣婦女曾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職(嘉義縣政府,2015)。」</p> <p>三、無論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臺灣地區或是嘉義縣政府所呈現之婦女因結婚、生育而有變更職務或離職之調查，皆凸顯出結婚與生育對於婦女來說，都是影響固有職業是否繼續或轉換之關鍵事件之一」(雲林縣 106 年度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計畫,107 年)</p> <p>四、依據「2018 年 CEDAW 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紀錄」，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平法未能落實 為保飯碗請假難。台灣女性勞工無法依法請假，累到要安胎、甚至流產，只怕丟工作。而對於無法留在全職工作，而需要以多項兼職工作負擔經濟需求的女性來說，將造成經濟生</p>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p>活更不穩定，且因為育兒或是照顧家人而需多次進出職場，也將使她們即便長期過勞，也無法享有穩定就業勞工的特休假、育嬰假等措施，也不利於其未來的老年生活。在整體勞動權持續惡化的情況下，將更不利於女性就業與兼顧工作與家庭。」</p> <p>五、依據前揭說明，爰請本會擬訂相關倡議，以解決雖有法規制度，但實質層面仍未解決的間接性歧視問題。</p> <p>辦法：</p> <p>一、官方成立人力平台，協助媒合職務代理人。</p> <p>二、職務代理人制度正式推動化（成立職務代理人津貼制度等）。</p>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8年各局處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保本縣性別平等推動之品質，並落實性別友善觀點於各局處之工作內容及施政領域，本府各局處應擇一相關工作計畫或法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二、有關本縣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流程，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業於105年12月20日決議通過，自106年1月1日起籌劃，並自107年施政計畫實施。並於106年8月22日府社幼二字第1062632116號函請各局處據以辦理。亦可至「雲林縣性別平等專區」網頁，下載並參照相關作業程序。
- 三、依據「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各縣市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涵蓋率應以60%為目標(滿分)。

辦法：

- 一、惠請本府各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依本縣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擇一計畫案或法案辦理108年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於本年度12月1日前辦理完竣。
- 二、本案如獲通過，將於本年度第二次委員會再行追蹤辦理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辦理狀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8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4月23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73107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促進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政策交流，並協助地方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爰規劃旨揭作業草案，以「參與地方性平會」、「輔導訪視」及「經常性諮詢」三項輔導方式與地方進行交流。
- 三、依據草案作業期程及受輔導訪視之地方政府之分工事項，行性平處預計於7月至11月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及地方性平會之參與，針對107年考核結果及109年考核重點進行說明。詳細作業內容請參閱附件3。

辦法：為配合性平處之輔導訪視計畫，待性平處正式通知相關辦理期程，惠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派員出席。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月31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64295號函

辦理。

二、 行政院預定於 109 年 6 月起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工作，並於 8 月至 10 月進行實地訪評。

辦法：旨揭獎勵計畫之詳細指標詳見附件四，性平會秘書單位將與本年度另行召開討論及分工會議，惠請各單位先就指標預為檢視並就指標預為規劃相關性平業務推動。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各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108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4 樓禮堂

參、主持人：曾局長春美

記錄：江鳳銖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107 年度第 2 次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移交列管案件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有關女性染毒之後對於她個人、家庭及下一代的傷害造成很大的影響，建議從小紮根，在國小、國中這些階段引導正確的觀念，有了這些觀念比較不會輕易去嘗試一案，提請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請教育處提報愛滋防治教育課程相關執行成果及未來加強的策略相關方法。	1 教育處執行成果如附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 請教育處針對女性染毒議題，於教材上有做何種加強或衛教對象應有所區別，針對以上的宣導方式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2. 針對女性毒癮者之個案管理，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警察局工作報告

鄭瑞隆委員：家庭暴力防治從性別上來看男性被害人增加，而新住民以越南及港澳大陸增加較多，故防治方面應針對這兩族群加

強。

王招萍委員：工作報告數據統計截點應一致，以月份做切割，如5月份開會數據應截至1-4月，勿以推估的方式，避免失真。

主席裁示：

- (一) 請警察局分析及了解其數據增加背後的原因，並分析案件年齡層分佈、屬性分類等。另新住民受害者增加，應告知相關單位進行了解，以檢視新住民政策是否有需要加強的部份。
- (二) 雖沒有預估數據，但跟去年比較可能會有失真的情形，故往後以月份做切點。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

鄭瑞隆委員：

- (一) SRB 的數值雲林縣有逐年上升的趨勢，107-108 年數值更是高於全國，衛生局需要密切關注醫療院所及民眾產檢的情形。
- (二) 愛滋病男性感染者以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新增最多，因應同婚登記通過，需預防同志間多重性伴侶或未採取安全性行為的情況，宣導對象主要為多年前那些未被宣導過的青壯年。

王招萍委員：

- (一) 就資料上看目前比較注重女性健康，但男性健康與疾病的部份仍有其特殊點如口腔癌、大腸癌等，是否考慮將男性發生率較高的疾病列入宣導。
- (二) 本國婦女家暴比例高於新住民婦女，但對於新住民婦女的關注度較高，我們應思考在關注少數族群的同時不能忽略大多數人的需求。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 SRB 的部份，請保健科加強監測各接生醫療院所及接生者之出生性別比情形。
- (二) 女性愛滋病感染者主要因毒品導致，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加強宣導。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222371 字號函，本府「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之等第為乙等，總分獲 74.21 分。
- 二、為賡續本府性別平等業務進行推動，就考核評審委員建議與本小組相關之事項提請討論策進作為。

辦法：

- 一、針對施逸翔委員意見「在有關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的政策措施，建議多參考第三次審查的第 28 和 29 點、第二次審查的第 17 和 18 點」。請就地方政府權責，融入相關概念及業務推動。
- 二、針對施逸翔委員意見：「有報導指出，台大研究證實，六輕旁台西麥寮居民罹癌率比他處高 1.29 倍，女人老人比例更高。推測與女性較長待在當地，相較於男性因工作需經常性前往鄰近鄉鎮有關。這與大型石化工業區附近的女性健康權有關，尤其當女性的勞參率低、經濟條件缺乏而無法離開當地。此涉及特定女性健康權歧視問題，建議雲林縣府多加思考提出相應對策，比如：長期個案健康追蹤，投入更多環境監測與公民參與方案，以及如何降低這些女性健康風險的措施」。請思考相關策進作為及跨局處合作因應策略。

決議：

- 一、有關 CEDAW 的部份請社會處參考鄭委員之建議。
- 二、台大研究一案，其癌症成因很多，包括環境、先天的基因、後天的生活習慣等都有可能造成，是否有因果關係並非地方行政單位可以去證

明，要提送中央鑑定如環保署，且 106 年臺西及麥寮地區民眾的總罹癌率男性仍大於女性，並沒有呈現女性較高的情形。本局主要在社區內推動癌症防治工作如四癌篩檢、保健相關措施及 C 肝防治，希望三年內將 C 肝從本縣根除。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曾春美局長

案由：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下次會議可以就去年度考核指標進行討論，提出精進作為請委員指導。

決議：下次小組會議針對與本小組相關的考核指標進行討論，並將本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心理衛生中心納入小組會議成員。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棟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

三、主持人：陳副處長良駿(代理) 紀錄：郭香君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1. 本府勞工處：詳會議手冊第 4 頁~第 59 頁。

主席裁示：洽悉。

2. 本府民政處：詳會議手冊第 4 頁~第 59 頁。

主席裁示：依行政院訂定性平考核業務衡量標準規定，各局處辦理性平業務需指派專責人員，將列入衡量標準。請民政處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性平業務，以利業務資料接續。另工作報告應補齊 108 年上半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情形，請於下次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完成。

3. 本府社會處：詳會議手冊第 4 頁~第 59 頁。

主席裁示：洽悉。請社會處提供 108 年性別平等工作綱領予各網絡單位。

4. 本府農業處：詳會議手冊第 4 頁~第 59 頁。

主席裁示：請農業處工作報告補齊 108 年上半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情形，並於下次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完成。

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一：有關「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4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73107 號函辦理。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促進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政策交流，並協助地方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爰規劃旨揭作業草案，以「參與地方性平會」、「輔導訪視」及「經常性諮詢」三項輔導方式與地方進行交流。

(三) 依據草案作業期程及受輔導訪視之地方政府之分工事項，行政院性平處預計於 7 月至 11 月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及地方性平會之參與，針對 107 年考核結果及 109 年考核重點進行說明。

(詳細作業內容請參閱附件)

辦法：為配合性平處之輔導訪視計畫，待性平處正式通知相關辦理期程，懇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派員出席。

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案由二：有關「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月31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64295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預定於109年6月起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工作，並於8月至10月進行實地訪評。

辦法：旨揭獎勵計畫之詳細指標詳見附件，性平會秘書單位將與本年度另行召開討論及分工會議，懇請各單位先就指標預為檢視並就指標預為規劃相關性平業務推動。

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略

九、散會：16時00分。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

108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6 時 10 分

貳、 開會地點：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雲林女子館

參、 主持人：社會處林處長文志

記錄： 社工師蔡昇倍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107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移交列管案：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
1	有關婦團培力部份，建議未來規劃參訪其他縣市婦團培力方式與成果，交流意見提昇婦女團體創新效能。	相關經費擬申請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補助款。	1. 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就婦團培力方案提案本(108)年度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補助款，預計於7月提請委員會審議。 2. 規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進行交流、至國	本案因尚未提請委員會審議且尚未執行，爰持續列管，並於後續提出執行狀況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家婦女館參訪，並實地踏查「性別地標小旅行」之創新性平方案。	
--	--	--	-------------------------------	--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委員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

一、教育處工作報告：

甲、有關雲林縣社區大學多元學習課程，應進行參加民眾的性別統計，俾利下期課程的安排與內容調整。如：若有相關的性別或年齡統計，亦較能夠準確的回應農村婦女參與社大課程的需求，如：肌力、健康…等相關課程。

乙、針對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海報比賽，建議明年的海報比賽可設定多元的特定主題，讓海報比賽的創作可更為聚焦。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一）後續的工作報告應詳細羅列各場活動之主題及相關內容，呈現針對不同的對象所設計的不同宣導內容。
- （二）後續多場活動的預計辦理地點皆為農會，可預期男性參與人數將會偏少。建議家庭教育中心就後續的辦理地點及辦理方向再行考量，嘗試提升並促進男性參與。

三、新聞處工作報告：

- （一）在各種文字跑馬宣傳上，可嘗試採用更多較為貼近民眾的語言及文字。
- （二）未來可嘗試辦理創意標語或口號的比賽，促進民眾參與。

三、文化處工作報告：

- （一）若文化處兒童閱覽室的場地較不適合電影播放，可以考慮星光電影院、蚊子電影院的辦理方式，亦較貼近在地生活型態。

- (二) 針對歷史建築活化活動的「週四媽咪會」，希望文化處了解此活動命名的原因及理由。因活動名稱會限定參與對象，特別是目前應鼓勵家務分工、共同育兒，且在雲林有很多隔代教養的情況，因此更須注意活動名稱可能造成的排除現象。

四、主計處工作報告：

- (一) 下半年度主要工作為資料庫更新，及發佈長照資源探討的統計專題，將就性別觀點及女性需求面邀集社會處及衛生局進行討論。
- (二) 委員提及能否有辦法了解本縣高齡者的居住狀態或居住安排，特別是獨居的高齡女性是否有增多現象？主計處回應目前僅有本府社會處編製之「雲林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可以獲取有關鄉鎮市別之列冊獨居老人概況，另常住之獨居老人概況，因常住人口之調查，目前只有行政院主計總處每10年辦理之人口及住宅普查，故主計處目前尚無法取具最新資訊，待明(109)年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後應陸續會有資料。再則，除公務統計報表外，針對本縣高齡獨居者的居住狀態或居住安排，若需更多的了解，則需由社會處視業務需求辦理調查。【備註：會後經查，目前本府社會處本(108)年有辦理「107 雲林縣老人生活狀況及社會福利需求調查」】

五、社會處工作報告：

- (一) 建議社會處就婦女福利及婦團活動規劃方面，可以運用相關的統計資料，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設定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的推動主軸與目標。
- (二) 針對本年度的婦女權益博覽會，建議召開檢討會，以利經驗的累積及未來持續辦理及推廣。
- (三) 縣內性別及婦女權益的推廣，應朝向多元化及多領域方向發展。
- (四) 請社會處再行確認108年上半年度的新住民緊急生活扶助受益人次

為何偏低。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處辦理雲林縣政府 108 年「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4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9127 號函辦理。
- 二、為賡續以多元及跨局處合作方式於社區推動性別平等並爭取「109 年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計畫」加分項目，本處業已申請本（108）年度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以持續辦理本案。

辦法：

- 一、提請文化處及相關小組成員持續就 107 年合作模式辦理，俾利爭取行政院辦理 109 年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加分項目。
- 二、本處將於公彩委員會補助申請結果正式發函通告後，再行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四、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4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73107 號函辦理。
-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促進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政策交流，並協助地方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爰規劃旨揭作業草案，以「參與地方性平會」、「輔導訪視」及「經常性諮詢」三項輔導方式與地方進行交流。
- 六、依據草案作業期程及受輔導訪視之地方政府之分工事項，行性平處預計於 7 月至 11 月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及地方性平會之參與，針對 107 年考核結果及 109 年考核重點進行說明。詳細作業內容請參閱附件 3。

辦法：為配合性平處之輔導訪視計畫，待性平處正式通知相關辦理期程，惠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派員出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三、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 月 3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64295 號函辦理。
- 四、行政院預定於 109 年 6 月起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工作，並於 8 月至 10 月進行實地訪評。

辦法：旨揭獎勵計畫之詳細指標詳見附件四，性平會秘書單位將與本年度另行召開討論及分工會議，惠請各單位先就指標預為檢視並就指標預為規劃相關性平業務推動。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 16 時

附件

附件一

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 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六九七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4 日 九一府行法字第九一一〇〇〇〇四一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3397A 號令修正

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第一條 為推廣教育，發揮各中小學場所（以下簡稱學校場所）使用功能，落實社區資源共享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學校場所係指學校之教室、圖書館、電腦教室、藝能館、音樂廳、操場、體育館、活動中心、禮堂、游泳池、餐廳、會議室及其他專科教室、場所。

第三條 機關學校、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民間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之活動，得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使用。

前項申請者欲使用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場所，應經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始得申請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場所，應不影響學校教學使用。

第四條 使用期間三個月以上之案件，學校應邀集教師、家長會委員及當地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小組，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人員至少應有十一人組成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或已使用者，學校應立即通知其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二、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

五、與教育旨趣不符之活動。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所，應填具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場所使用管理費、水電費、保證金及清潔費。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各項費用，由各中小學參考本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長期、短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就實際設備狀況、使用情形訂定費用收取標準，報請本府備查。

前項長期、短期收費基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府與所屬機關、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與機構實驗教育者辦理之活動，得免費借用。

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與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經本府核准者，免收場所使用管理費及清潔費。

社區藝文、體能或公益團體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活動，授權各中小學依實際支出狀況，收取各項費用。

第九條 申請人在核准使用後，因故不使用場所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減半發還。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所或學校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學校應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已繳各項費用，應全數發還。

第十條 申請使用游泳池之團體，應負責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嚴禁使用游泳池。

第十一條 為加強管理維護學校場所設備，於使用期間學校應派員配合管理維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在學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布置者，應經學校同意，用畢應即回復原

狀，違者得由學校逕予回復，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以追討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三、攜帶牲畜、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四、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五、未經申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六、聚眾鬥毆或吵鬧者。
- 七、破壞公物。
-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

第十四條 使用學校器材或設備，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如有毀損或短少，學校得請求回復原狀，或請求按市價賠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如無毀損或短少情事，於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繳納使用管理費、清潔費及水電費，應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入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施行。

附件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7 年度成果報告)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p>(一) 儘速建立並強化本府編制員額達 50 人以上之所屬一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機制。</p>	<p>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稅務局</p>	<p>消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局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辦公環境，依據「雲林縣消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計有 7 名，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2. 106 年 9 月 5 日訂定「雲林縣消防局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實施計畫」，於工作計畫擬定時，透過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工具，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提升同仁性別平等觀念，營造性別無歧視環境。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辦公環境，訂定「雲林縣衛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並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計有 7 名，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2. 訂定雲林縣衛生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措施，本年度無性別歧視申訴案件。 3. 107 年下半年至 108 年上半年本局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男性委員 5 名、女性委員 10 名)。 4. 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其理念，場次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 年 6 月 26 日辦理本局電子化差勤管理說明會時宣導。 (2) 107 年 7 月 25 日辦理 107 年度第 2 次 20 鄉鎮市課員會議時宣導。 (3) 107 年 8 月 22 日辦理 107 年度雲林縣共好培訓衛生局場次時宣導。 (4) 107 年 9 月 5 日辦理本局第 3 次員工月會時宣導。 <p>警察局：</p> <p>警察局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辦公環境，依據「雲林縣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成立「雲林縣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稅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雲林縣稅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成立雲林縣稅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2. 年度內召開兩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並完成哺乳室裝修案及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並修正本局員工值勤要點。 3. 於公開場合揭示雲林縣稅務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措施 4. 訂定並持續推動雲林縣稅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p>環保局：</p> <p>訂定雲林縣環保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措施，本年度無性別歧視申訴案件。</p>
(二) 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與相關委員會委員組成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人事處	<p>人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設有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委員任期自 10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9 日止，委員總人數計 15 人(機關指派委員 8 人，學者專家代表 3 人，婦女團體代表 4 人)，其中女性委員 6 人占 40%，男性委員 9 人占 60%，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2. 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訂定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作為設置任務編組時性別比例衡平性考量之依據。
(三) 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新住民配偶之家庭與新住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社會處、民政處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12 月 19 日辦理「107 年雲林縣婦女福利(中心)業務網絡聯結觀摩暨婦女就業培力工作坊」，與高雄市天晴協會交流女性就業培力並連結跨縣市單位，建立婦女團體網絡。 2.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107 年 4 月至 10 月假雲林女子館辦理「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說明會，共計 89 人次參與。 <p>民政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於虎尾地區開辦，6 月 2~3、9~10 日於虎尾【虎尾驛】開班，參加人數 40 人，含家屬共計 80 人次。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2. 辦理「107 年雲林縣新住民閩南語聽、說生活會話研習班」，活動期間 107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參加人數 25 人。 3. 辦理「107 年北港轄區新住民社區產業創意料理暖心送餐計畫」，活動期間 107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2 日，參加人數 20 人。 4. 辦理「107 年雲林縣新住民暑期親子技藝活動研習班」，活動期間 107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9 日，參加人數 30 人。 5. 辦理「107 年月映麥田異鄉趣親子共學計畫」，活動期間 107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9 日，參加人數 30 人。 6. 辦理「新住民散播歡樂傳遞愛紅鼻子故事蒲公英小丑研習班」，活動期間 107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12 日，參加人數 20 人。 7. 辦理「3 場【愛在雲林·幸福「新」生活】107 年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知能成長營」，每場次參加人數約 150 人 (1)107 年 10 月 21 日在四湖參天宮辦理第一場，參加人數 148 人(男 31 人、女 117 人) (2)107 年 10 月 27 日在斗六石榴國小辦理第二場，參加人數 142 人(男 22 人、女 120 人) (3)107 年 11 月 10 日在西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第三場，參加人數 150 人(男 38 人、女 112 人) 8. 於 7 月 6 日(西螺朝興宮)、7 月 13 日(四湖參天宮)、7 月 20 日(麥寮拱範宮)、7 月 26 日(斗南順安宮)共計辦理 4 場負責人座談會，予以宣導，約 350 人參加。
(四) 輔導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農業處、水利處、建設處、勞工處	農業處： ■ 農會： 1. 各農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成果，包含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教育訓練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含自製紅布條、宣導資料等)及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的性別平等措施。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會考核辦法第 2 條附表，明定農會辦理農村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及配合宣導農村性別平等觀念予以加分，另本府農會考核特殊功過項目增列「性別平等法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藉以鼓勵農會宣導、落實農村性別平等教育、自製文宣、辦理教育訓練及活動。</p> <p>■ 漁會及漁協：</p> <p>1. 性別平等培力及社區培育交流活動： 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為普世價值，強化漁村婦女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內容及相關措施，透過各項推廣教育課程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計雲林區漁會 2 場次及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1 場次，促進漁村婦女對性別平等之瞭解與參與，提升理財規劃經濟能力，宣導愛滋病防治，性暴力零容忍等觀念，消弭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鼓勵建立性別與賦權參與的重要性，並提倡兩性家事分工，使雙親了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p> <p>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訂定之漁會考核辦法第 2 條附表，明定漁會辦理漁村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及配合宣導漁村性別平等觀念予以加分，另本府針對雲林區漁會考核特殊功過項目增列「性別平等法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鼓勵雲林區漁會宣導、落實漁村性別平等教育、自製文宣、辦理教育訓練及活動等。</p> <p>水利處： 水利管理科意見：水利會非本府輔導對象。</p>
<p>(五) 建立性別統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主計處、社會處</p>	<p>主計處：</p> <p>1. 107 年編撰之統計通報涉及性別統計者計有 10 篇，包括少子高齡化概況、兩性勞動力及就業概況、性侵害通報案件、家庭暴力性別統計分析、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概況、老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概況分析、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視力概況、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概況分析及主要死因概況。（網址 http://yunlin.dgbas.gov.tw/STATWeb/Page/TopicPage.aspx?Uid=7）</p> <p>2. 107 年編撰之專題統計分析涉及性別統計者計有 2 篇，包括邁向高齡化社會之社經發展趨勢及雲林縣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6 學年）。（網址</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http://yunlin.dgbas.gov.tw/STATWeb/Page/TopicPage.aspx?UId=7)</p> <p>3. 107 年研撰「106 年性別統計指標」計有七大類 154 項統計指標，較上年之 141 項增加 13 項，其中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建議增訂 8 項，本府社會處之建議增列 5 項(包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嬰兒死亡率、托嬰中心收托人數—一般人、托嬰中心收托人數—原住民及托嬰中心收托人數—新住民子女等。</p> <p>4. 107 年 7 月完成前揭統計指標(含定義說明)資料庫之更新作業。(詳附件)(網址:http://yunlin.dgbas.gov.tw/DgbasWeb/index.aspx)</p> <p>社會處： 於雲林縣政府首頁、社會處首頁建置「雲林性別主流化專區」，彙整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統計資訊，提昇資訊公開透明便利性</p>
(六)培力本縣婦女團體，並加強民間參與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機制。	社會處	<p>社會處 為強化婦女團體參與婦權會機制，業已於本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工作小組 105 年 5 月 18 日第 1 次會議提案依據不同婦女團體對婦權會運作熟悉及接觸程度，規劃婦女團體參與婦權會之策略機制四類，俟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一)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	社會處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銀髮族群辦理「雲林縣銀髮婦女自我成長、權益提升巡迴計畫」於四湖鄉、褒忠鄉、麥寮鄉與崙背鄉，4 鄉鎮辦理。 2. 為降低婦女福利城鄉差距可及性，於荊桐、林內鄉鎮各辦理為期 1-2 個月行動婦女中心。 3. 為增強新住民族群之媒體近用之權力與能力，辦理 106 年雲林縣『哈囉！東南亞！』新住民性別廣播營。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效果。		4. 持續補助不同民間團體，於本縣不同地理區位，針對不同對象及年齡層辦理不同婦女福利、性別平等宣導，並提供相關學習性課程。
(二)強化勞政、社政之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轉介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	勞工處、社會處	<p>勞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協助各族群（含特定對象）失業者或有意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順利就業回歸職場，勞工處每年度除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產官學會議，並參酌本縣轄內產業結構研議開班職類、以期提供多元職類供參訓者選擇，並符合市場需求，以達訓用合一。 107 年度辦理有機農業栽種與驗證實務班等 15 班訓練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起陸續開班授課；至 10 月 20 日止，15 班全數結訓，計招收 449 名學員參訓，435 名學員結訓，其中女性參訓者 397 名，結訓 383 名，截至 12 月中，計有 7 班完成就業輔導，共輔導推介 139 名女性就業。另 8 班訓練班刻正於就業輔導期間，故尚無其他推介就業數據。 107 年度辦理「輔導特定對象步入職場服務計畫」規劃就業講座職涯釐清及工作坊等，協助特定對象就業。受惠人數共計 279 人。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各鄉鎮農會辦理「『喜豆我最愛』107 年雲林縣提升農村婦女 CEDAW 教育宣導計畫」，增進婦女技藝，實踐自我，連結農會家政班系統， 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家暴被害人，將協助轉介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 家暴被害人如需參與職訓課程亦將協助開立家暴被害人身份證明，以協助免費參訓，進而學習一技之長。
(三) 落實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法規，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	勞工處	<p>勞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第 4 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受理申訴案件，107 年 1-12 月受理案件數計 9 件。 事業單位報本府核備之工作規則要求增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罰則，107 年 1 月-11 月審查之工作規則計 227 件。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道，增加相關勞動檢查。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		<p>3. 本處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13 日假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5 樓)會議室，主動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法令宣導會(2 場次)。</p> <p>4. 107 年 1 月-11 月實施勞動檢查次數為 1,015 場/次。</p>
(四)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並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規畫課程內容與平均分配訓練資源，提供本縣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婦女參與職訓廣為宣導，希望能透過鼓勵其參與職業訓練，使其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順利返回就業市場。	勞工處	<p>勞工處：</p> <p>1. 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針對女性就業人力規劃坐月子料理及中餐證照班、農產造型創意設計製作暨行銷班、拷克平車飾品加工應用班、新娘秘書技能認證實務班、芳療保健師認證實務班、家事管理及清潔服務人員訓練班」等訓練課程。</p> <p>2. 訓練地點分佈山、海線，山線如斗六、斗南、荊桐、西螺等，海線則有虎尾、口湖及北港等地，提供本縣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p>
(五) 依據女性特質與專長規劃適合女性從業之職業訓練課程，如時尚美容、護膚美髮以及坐月子料理及配合長照法推動設計家事清潔	勞工處	<p>勞工處：</p> <p>本處除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規畫多元豐富的訓練課程外，並特別考量女性特質與專長規劃適合女性從業之職業訓練課程，包括坐月子料理及中餐證照班、農產造型創意設計製作暨行銷班、拷克平車飾品加工應用班、新娘秘書技能認證實務班、芳療保健師認證實務班、家事管理及清潔服務人員訓練班等，藉以開發女性就業潛能與優勢領域，協助女性進入就業市場。</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服務職類等，並搭配訓後輔導考取證照與推介就業，積極開發本縣女性就業之優勢領域，據以發展輔導女性就業最適化作法與政策方向。此外，為打破女性特質職種的迷思與限制，另規畫多元訓練課程提供女性不同的選擇，拓展女性從業廣度。</p>		
<p>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p>		
<p>(一)人口政策應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皆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p>	<p>計畫處、民政處、衛生局、社會處、家庭教育中心</p>	<p>民政處： 於「雲林縣戶政入口資訊網」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透過網站的宣導，提升網站瀏覽人性別平等意識，讓性別角色能獲致更為平等的成長與發揮，107 年度 1 月至 12 月網站使用人次計約 732,250 人次。</p> <p>衛生局： 辦理人口政策宣導加強民眾性別平等觀念，如「男孩女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增進民眾對性別平等之理解，確保出生嬰兒性別比例不失衡，共辦理 106 場次，計 7,774 人次參加。</p> <p>社會處： 1.辦理「107 年雲林縣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計畫」共 5 梯次，共計 218 人次參加。</p>
<p>(二)持續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p>	<p>社會處、建設處、勞工處</p>	<p>社會處 領有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計有 351 人，對於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計開辦 16 場次，共有 1196</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p>		<p>人次受益，107 年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共計開辦 21 班，領有結業證書計有 1309 人，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p>
<p>(三)落實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p>	<p>社會處、教育處</p>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本縣未婚懷孕少女補助(安置、醫療、子女托育)及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2. 本府輔導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雲林縣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提供訪視輔導、電話輔導、個案生活費補助；校園宣導。107 年度服務男性 768 人次，女性 1,122 人次，共計 1,890 人次。 <p>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含縣立高中及國中小)知悉性別事件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與關懷 e 起來通報，如有學生懷孕事件，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補考與補救教學…等。 2. 落實三級輔導，生活方面協助連結社政、衛政及民間社會福利等資源，提供懷孕學生相關協助。 3. 學生懷孕期間除安排輔導教師予以協助心理適應外，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如：課桌椅調整、哺（集）乳室等相關設施。 4. 如因懷孕事件遭受不合理對待，學校亦提供申訴管道，以維學生受教權。
<p>(四)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p>	<p>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p>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為提供給本縣身心障礙者更為便利的外出環境，使其能夠走出戶外融入社區，提供 36 台小型復康巴士及 1 台大型復康巴士，協助乘坐輪椅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可以外出就學、就醫、復健、參與社區活動，107 年 1-12 月服務共 3 萬 5,848 人次；女性為 1 萬 2,379 人次，佔 34.5%。 2. 有關就養部份，本縣轄內各類身障機構共計 5 家，包括：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住宿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型)、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住宿型、日間型)、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住宿型)、雲林啟智教養院(住宿型)(社家署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型),共安置 446 人,女性人數為 134 人,佔 30%。</p>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精神照護關懷個案約 2,797 人,本年度共計提供關懷訪視 17,307 人次。女性精神障礙者護送就醫時,皆要求家屬陪同,且安排女性員警協助護送,以維護病人安全與權益。 2. 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加強邀約對象,提供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107 年 1 月至 9 月共辦理 25 場次,身心障礙者參加人數 374 人。 3. 辦理身障機構團體口腔保健衛教宣導共計 22 場次,參加人數 543 人。 4. 107 年身心障礙者男性輸精管結紮 1 人,女性輸卵管結紮 3 人。 <p>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及鑑定工作,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各項特教服務;107 年學前及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計 2,021 人,其中男女比 7:3,比例情形與全國比相同。 2. 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107 年計補助代收代辦費新台幣 337 萬 876 元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學雜費新台幣 68 萬 4,000 元整,補助交通費新台幣 155 萬元整。 3. 因應本縣幅員廣闊及特教資源可近性,由特教教師到校(園)提供巡迴輔導服務,107 年度共服務 510 人,計約服務 12,680 節次。 4. 落實弱勢家庭助學政策,及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確保學生之受教權;106 學年第 2 學期補助國中小學生計 4,649 人,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計 4,221 人。 <p>勞工處:</p> <p>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部份,提供職業重建窗口服務,並搭配身障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職務再設計及庇護工場等就業服務措施,以單一窗口、專人服務及一案到底為服務原則,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107 年度服務成果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共開辦 4 班次，參訓人數 60 人，結訓人數 57 人，其中女性參訓 27 人，結訓 25 人。 身障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業輔導 21 人就業。 身障者職務再設計：共受理 12 件申請案，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 35 萬 50 元整。 庇護工場：共輔導成立圓夢庇護工場等 4 家庇護工場，目前進用人數計 50 名，其中女性庇護員工 19 人。
<p>(五)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使多元性別特質及經濟相對弱勢之婦女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p>	<p>社會處、民政處、文化處</p>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培力研習共計四場：「婦女福利方案設計」、「性平話劇」、「性平方案做做看：以新北市政府為例」及「專業人員與性別平等」，共計 168 人次參加。 雲林縣政府 107 年「打破傳統性別平等分工，提升婦女福利，增加家庭支持」宣導計畫，整合各局處辦理相關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局處相關政策措施，辦理記者會，參與人次共計 300 人次，宣導效益計 2000 人次。 辦理 107 年「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實施計畫，於本縣 15 處不同地點辦理性別影展及性別相關書展巡迴。 <p>民政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07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懸掛宣導布條，107 年 6 月 2~3、9~10 日虎尾【虎尾驛】開班，參加人數 40 人，含家屬共參加 80 人次。 於辦理「3 場【愛在雲林·幸福「新」生活】107 年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知能成長營」懸掛宣導布條，每場次參加人數約 150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 年 10 月 21 日在四湖參天宮辦理第一場，參加人數 148 人(男 31 人、女 117 人) 107 年 10 月 27 日在斗六石榴國小辦理第二場，參加人數 142 人(男 22 人、女 120 人) 107 年 11 月 10 日在西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第三場，參加人數 150 人(男 38 人、女 112 人)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3. 於 7 月 6 日(西螺朝興宮)、7 月 13 日(四湖參天宮)、7 月 20 日(麥寮拱範宮)、7 月 26 日(斗南順安宮) 共計辦理 4 場負責人座談會，邀請本府性平委員宣導性別平等講習，以改變傳統文化性別歧視觀念，計有 350 間宮廟負責人參加。</p> <p><u>文化處</u>：</p> <p>1. 尊重多元文化，消弭文化偏見，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p> <p>(1) 「台灣好行-雲林雙線」為發揮在地好鄰居精神、關懷新住民，規劃新住民親子免費搭乘台灣好行北港虎尾線參訪雲林知名景點；更準備貼心紀念品，讓新住民親子們玩得開心，也能領略雲林在地好物、好行遊程收穫滿滿。</p> <p>(2) 為介紹本國新住民年節飲食文化，辦理地方文化專題講座，邀請縣內地方文化館人員、一般民眾及新住民朋友參與，計 30 人次參與。</p> <p>(3) 辦理「雲林縣新住民參與推動地方文化產業創意培力計畫」，結合社區辦理新住民培力計畫介紹各國美食、服飾文化，並運用拼布技能引導設計家鄉美食服飾造型產業創作，共約 360 人次參與。</p> <p>(4) 設置多元文化專區</p> <p>為關懷新住民異地思鄉之苦，本處提供新住民家鄉書籍供借閱，於本處 3 樓雲林分區資源中心設置多元文化專區，提供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緬甸、柬埔寨等多國語言書籍，目前多元文化專區約 2,661 冊圖書（越南 733 冊、泰國 695 冊、馬來西亞 521 冊、印尼 320 冊、緬甸 237 冊、柬埔寨 155 冊），陸續新增中，亦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針對新住民提供多元文化叢書。並於圖書館大廳辦理兩場書展。第一場次:扎根與跨界—認識新住民的故鄉；第二場次:推廣新住民原文書--我們都是一家人。</p> <p>(5) 出版新住民創作及介紹新住民國家文化相關書籍，106 年出版了 2 本，《走讀馬來西亞》、《走讀地理-東南亞篇》，107 年出版 2 本，原創的雙語（中印、中越）新住民繪本：《我在雲林·不孤單》、《愛上台灣留在雲林》，透過新住民的角度與國人的角度共同來談多元文化，期透過繪本傳達尊重多元文化，消弭文化偏見的觀念。</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2. 透過電影、書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p> <p>(1) 與社會處合作辦理「性別平等電影賞析」,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映象片單採購《動物方城市》、《高年級實習生》、《勇敢傳說》公播版權 15 場,提供縣內各鄉鎮市圖書館、國小、女子館、家庭教育中心、他里霧園區等賞析導讀。</p> <p>(2) 辦理「性別平等主題書展」,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悅讀性平書單、臺北市立圖書館 105 年性別平等推薦書單等,於文化處圖書館、北港圖書館、褒忠圖書館、虎尾圖書館等響應策辦主題書展。</p> <p>(3) 「性別平等專書介紹」,自 106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每月不定期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FB 粉絲頁介紹 1-2 本性別平等書目,目前已介紹《中性》、《不再模範的母親》、《性別與設計:建築與女性主意的邂逅》、《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safe&out 堅持與自己對決的勇氣》、《媽咪不用太完美》、《生氣的男人》、《太太的歷史》、《追夢,我的世界宇宙大》、《該隱的封印:揭開男孩世界的殘忍文化》、《台灣查甫人》、《平等結合 互助包容 現代國民婚禮》、《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我是馬拉拉》、《挺身而進》、《了不起的你》等 17 本圖書,未來將繼續採購性平專書並宣傳介紹。</p> <p>(4) 王美音女士捐贈性平主題書,本處積極推動性別平等主題,並爭取相關資源。王美音女士與女書店門市合作,捐贈性平主題書計 180 冊,提供讀者借閱,以擴展視野、及厚實自己的人文素養底蘊。</p> <p>3. 結合閱讀起步走系列活動宣傳性別平等概念</p> <p>性別平等觀念從小建立,從繪本故事學習性別平等概念,於107/10/21辦理「從繪本看性別平等—教導孩子了解身體自主權」父母講座,共計46人次參與。</p> <p>教育處：</p> <p>1.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教學與評量共備、性別平等到校服務活動： 由性別平等輔導團團員於共備場次進行到校輔導前之前置作業,研擬教學與評量等相關內容；並藉由到校輔導將性別平等教學的有效策略帶到教學的第一線,且結合主題式工作坊,利用一個下午的時間,增進教</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師性別平等教育教學之知能、推展性別平等理念於社區，營造互相尊重、包容與關懷的社會。</p> <p>※106年度性別平等議題教學與評量共備計辦理4場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荊桐國小共備場次：106/3/29、106/4/26、106/5/31。 2. 文昌國小共備場次：106/6/21。 3. 參加學校：文昌國小、溪洲國小、仁和國小、東榮國小、聯美國小、廣興國小、保長國小、崙背國中、土庫國中。 <p>※性別平等到校服務活動計辦理3場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榮國小場次：106/10/11；參加學校：北港鎮各國小。 2. 文昌國小場次：106/10/25；參加學校：西螺鎮各國小。 3. 溪洲國小場次：106/11/8；參加學校：斗六市各國小。
<p>(六)落實推動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的通譯服務，具備性別敏感度。維護受家暴新住民之權益，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p>	<p>社會處、民政處</p>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10 日辦理「通譯庫」106 年雲林縣通譯人才進階培訓計畫，共計培訓 20 位通譯人才。 2. 107 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建立外語通譯人才資料庫共計 15 名外語通譯人才，提供新住民通譯相關服務。 <p>民政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於虎尾地區開辦，6 月 2~3、9~10 日虎尾開班，開課地點：虎尾驛，共計 40 人參加家屬合計參加 80 人次。 2. 辦理「107 年雲林縣新住民閩南語聽、說生活會話研習班」，活動期間 107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參加人數 25 人。 3. 辦理「107 年北港轄區新住民社區產業創意料理暖心送餐計畫」，活動期間 107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2 日，參加人數 20 人。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4. 辦理「107 年雲林縣新住民暑期親子技藝活動研習班」，活動期間 107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9 日，參加人數 30 人。</p> <p>5. 辦理「107 年月映麥田異鄉趣親子共學計畫」，活動期間 107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9 日，參加人數 30 人。</p> <p>6. 辦理「新住民散播歡樂傳遞愛紅鼻子故事蒲公英小丑研習班」，活動期間 107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12 日，參加人數 20 人。</p> <p>7. 辦理「3 場【愛在雲林·幸福「新」生活】107 年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知能成長營」，每場次參加人數約 150 人</p> <p>(1)107 年 10 月 21 日在四湖參天宮辦理第一場，參加人數 148 人(男 31 人、女 117 人)</p> <p>(2)107 年 10 月 27 日在斗六石榴國小辦理第二場，參加人數 142 人(男 22 人、女 120 人)</p> <p>(3)107 年 11 月 10 日在西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第三場，參加人數 150 人(男 38 人、女 112 人)</p>
<p>(七)完備各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可近性的生育、養育及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以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社會處、教育處</p>	<p>社會處</p> <p>1. 開辦雲林縣祖孫托育加倍補助，補助資格為祖父母照顧未滿 2 歲以下孫子女，皆設籍且實際托育雲林縣，符合托育費用補助資格者，祖孫托育費用加倍補助。107 年 1-7 月，家庭拖育費用補助共計補助 1,888 人次；107 年全年度祖孫拖育補助共計補助 14,220 人次。</p> <p>2. 有關 107 年度本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經統計男性 3,454 人，女性 4,794 人。</p> <p>教育處</p> <p>1.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學童課後生活輔導）：</p> <p>(1)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是以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教育扶持為宗旨，提供孩子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課程內容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可輔導其完成回家作業），以親職子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文化藝術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如學習做家事）、生涯發展及生活自理等為學習活動主軸。此專案計畫提供單親及弱勢家庭學童獲得身心靈上的支持與學習，加強對弱勢家庭女性</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孩童的投資及培力，另協助單親母親能兼顧安定其生活及教養孩童的雙重責任。</p> <p>(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共計 61 個據點申請(學校 44 個據點、民間團體 17 個)，辦理期程為 107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p> <p>(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共計 63 個據點申請(學校 45 個據點、民間團體 18 個)，辦理期程為 10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p> <p>(4) 107 年 4 至 5 月間辦理 26 場訪視評鑑，以了解各駐點辦理情形並協助問題了解與處理。</p> <p>2. 執行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展平價教保服務：</p> <p>(1) 公立幼兒園免學費；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p> <p>(2) 建置私立幼兒園 34 所準公共幼兒園。</p> <p>(3) 107 年度成立 1 所-公誠非營利幼兒園。</p>
<p>(八)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有關服務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相關福利與權益。</p>	<p>社會處</p>	<p>社會處：</p> <p>1. 辦理雲林縣 107 年性別意識多元化培力課程研習計畫：「雲林縣 107 年度性別意識多元化培力課程研習計畫性別意識培力－專業人員與性別平等」。藉由多元化且具層次性的課程與方案規劃，提升本縣一般民眾、專業人員、民間團體、主管級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學員於人際互動、觀念、文化習俗到專業知能等各方面，都能具備性別敏感度，協助參與者將性別友善觀點於日常生活及規劃公共政策或計畫方案時具體實踐，並藉由跨局處及公私部門合作推動及參與，共同建立本縣性別平權美好環境。</p> <p>2. 利用「雲林性別平權基地站」粉絲頁轉知有關推動性別平權、建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社區民眾性別平等意識重要資訊。</p>
<p>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p>		
<p>(一)落實各級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學生權益。</p>	<p>教育處、社會處</p>	<p>教育處：</p> <p>1. 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及活動，並將性平議題列為週三進修重點項目：</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二)培育具性別意識的教育人員與師資，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如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多元性別特質者）性別平等意識與培力。</p>		<p>(1) 7/2 性平教育核心素養工作坊，計 50 人參加。</p> <p>(2) 7/2-7/4 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初階培訓，計 81 人參加。</p> <p>(3) 7/11-7/13 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進階培訓，計 20 人參加。</p> <p>(4) 7/17 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 115 人參加。</p> <p>(5) 7/31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材教法研習(國中-校園約會暴力/國小-兒少性剝削與上網安全)，計 80 人參加。</p> <p>(6) 9/20 教育部校安通報及回復填報系統操作訓練暨疑義說明，計 48 人參加。</p> <p>(7) 10/3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增能研習，計 135 人參加。</p> <p>(8) 12/19 性別平等的政策與實踐研習，計 10 人參加。</p> <p>2. 薦派 4 位校長參加 107 年 1 月國家研究院第 7003 期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主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p> <p>社會處</p> <p>建置「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使各機關團體於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推動之教學、研習及訓練活動時查閱，目前在冊師資共 36 名。</p>
<p>(三)透過檢視平面媒體及側錄電子媒體，觀測有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p> <p>(四)透過各媒體管道協助進行性別平等宣導。</p>	新聞處	<p>新聞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未發現違規情事。 相關活動新聞發佈，共有 5 則： 有線電視插播式字幕，共有 46 則： 本縣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 LED 宣導，自早上 7：00—晚上 9：00 重複播放，共有 12 則： 於縣府臉書「愛上雲林」貼文，共 1 則。 於縣府 Line 張貼文字、EDM 等資訊，共 2 則。
<p>(五)積極培植女性文化人才、檢視並透過宣導消除文化禮俗</p>	文化處、民政處	<p>文化處：</p> <p>有關積極培植女性文化人才部份，本處以培植新住民外籍配偶為主，固定辦理新住民親子共讀讀書會，藉</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儀典性別歧視。		<p>由讀書會輔導學員成爲雲林縣新住民讀書會種子帶領者，並將培養成爲本處說故事固定師資。「雲林縣 106 年度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書會」，於 9 月至 10 月辦理 5 場次，共約 90 人參與，預計於 107 年度出版繪本 1 冊並進行成果發表。</p> <p>民政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07 年 09 月 14 日函文各戶政事務所，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訂定防治措施及辦理教育訓練情形，並張貼「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拒絕性騷擾海報」，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回收各戶政事務所自主檢查表、宣導執行成果表、要點及聲明啓事送社會處彙辦。 於 7 月 6 日(西螺朝興宮)、7 月 13 日(四湖參天宮)、7 月 20 日(麥寮拱範宮)、7 月 26 日(斗南順安宮)共計辦理 4 場負責人座談會，宣導相關法規內容，建立正確性騷擾防治觀念，宣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訂定防治措施及辦理教育訓練情形，並張貼「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拒絕性騷擾海報」，宣導宗教團體共計本縣寺廟 350 間及回收 51 份自主檢查表送社會處彙辦。 前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府民禮二字第 1072112843 號函請各公所協助所轄寺廟辦理並張貼「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拒絕性騷擾海報」並回收 49 間寺廟自主檢查表。
(六)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教育處	<p>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 年度雲林縣社區大學(山線社大、虎尾溪社大、平原社大、海線社大)鼓勵民眾多元學習，對於低收入戶學分費全免。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長輩及新住民等，凡參加者享有學分費 5 折優惠。 爲提高男性學員參與人數，各社大於 107 年度已規劃增設男性學員較爲有興趣之主題課程，開課成功課程爲薩克斯風初級班及運動休閒籃球，皆爲男性學員。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一) 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	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	<p>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法令宣講活動，強化本縣中小學教職員工生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等事件的認知與覺察，加強宣導網路正確使用之觀念、預防學童網路成癮，並熟知反詐騙、反霸凌及反毒品等諮詢、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意識與教育。		<p>求助管道與資源，有效減低相關事件發生率；107 年度共計辦理 418 場次法令宣講。</p> <p>2. 持續落實至各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宣導及查核各班舍之性騷擾防治作為(含性騷擾防治海報貼紙張貼、自主查核表、相關作業要點及禁止聲明等)，107 年度進行 20 次聯合稽查作業，共計稽查 137 家；並將性騷擾防治議題納入 10 月 11 日辦理之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安講習課程中，俾建構業者對性騷擾防治、防止性別暴力及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p> <p>社會處：</p> <p>1. 於 107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13 日分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視聽教室及本縣北港鎮宮所 1 樓會議室辦理「雲林縣 106 年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專業人員」課程，共辦理 2 場次，計 103 人次受益。</p> <p>2. 於 107 年 9 月 22 日上午及下午分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大禮堂及本縣虎尾鎮公所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雲林縣 106 年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場所負責人」課程，共辦理 2 場次，計 143 人次受益。</p> <p>3.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2 日假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等地共辦理 10 場次「性騷擾防治(話劇)宣導」，計 2,704 人受益。</p> <p>警察局：</p> <p>本局轄區派出所均定期舉辦社區治安會議，均有邀請縣府相關單位參與婦幼安全宣導，另本局婦幼警察隊、各分局第三組均定期向本縣各級學校、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暨示範簡易防身術，甚獲好評，學校、社區團體邀約不斷。107 年 1-12 月宣導 254 場次。本局將持續辦理各項宣導工作，期使民眾在發生危險之際懂得自我保護之要領。</p>
(二) 整合各單位之功能，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	<p>教育處：</p> <p>本年度召開四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透過會議的召開與督導，有效提升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成效，並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協調本府各相關單位之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社會處</p> <p>1. 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方案計畫</p> <p>(1) 為有效及整合本縣防治網絡資源，推動「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方案計畫」，透過本方案，以跨機構分工合作機制，共同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完善處遇及維護其人身安全，以策進本縣建立「反家暴」之友善生活環境。</p> <p>(2) 本方案每月召開 1 次討論會議，參加網絡單位如下：本府社會處、教育處、本縣警察局、本縣衛生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事務大隊雲林縣服務站、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勵馨基金會雲林服務處、信安醫院，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小兒科等。</p> <p>(3) 107 年網絡成員會議參加情況如下：雲林縣家暴防治委員 13 人次、外聘督導 17 人次、司法單位 26 人次、警政單位 88 人次、社政單位 341 人次、衛政單位 65 人次、教育處 13 人次、移民署 11 人次、其他單位 24 人次，合計 585 人次。</p> <p>(4) 107 年 1 至 12 月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討論個案內容統計如下：列管 124 案、新增討論 134 案，共計討論 258 案。</p> <p>2. 性侵害整合團隊會議</p> <p>(1) 為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防治性侵害犯罪暨保障被害人權益，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述作業精神，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品質，改善驗傷採證處理及證物保全品質，提高偵處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伸張司法正義。</p> <p>(2) 107 年度共召開 3 次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諮詢督導會議，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鄭教授瑞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黃法官瑞井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吳檢察官文城擔任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強化本局關懷婦幼安全作為，提供民眾或婦女即時報案及通報治安顧慮地點訊息管道，民眾除撥打全國保護專線「113」外，可直接撥打快速又便捷之「110」報案專線，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專線集中受理，遇有需緊急救助者即時調遣警力立即處理，如有婦幼安全案件之通報或建議，則立即「線上轉接」婦幼警察隊執勤人員專案處理。 另本局為提供民眾使用行動化服務，建置「雲林警政 App」行動化應用軟體，提供民眾行動化報案、警察服務據點查尋、快速連結警政署「警政服務」APP…等，使用時只須開啓該 app 並輸入相關訊息：如所搭乘計程車車號、拜訪何人…等，再按「開始定位」，此時該 app 即會紀錄所在位置，如遭遇緊急情況時更可以直接報案，報案時並可同步將所在位置傳送至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輔導加害人降低再犯：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率達 100%。 每月召開性侵害評估會議：107 年度共辦理 16 場會議，討論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成效，預防再犯。 制定高再犯網絡監督機制：針對性侵害高再犯加害人，衛政結合警政、社政進行聯合訪視，以進一步掌握個案在社區生活狀況及處遇介入成效等。 積極配合家防中心推動家暴安全防護網方案，按月召開家暴高機會議，提供合併精神、自殺、毒藥癮列管服務情形及家暴處遇執行狀況，以利網絡對案件資訊完整度。 督促家暴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 10 小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執行該業務未滿 5 年之新進處遇人員每年 8 小時之督導時數，以提昇處遇執行品質與成效。 督導轄內各醫院針對家暴及性侵害驗傷、採證之執行品質及加強醫事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每年至少 6 小時。 督導轄內醫院、診所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年度稽查 15 家醫院及 120 間診所，並檢核性騷擾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防治措施之訂定與申訴管道，皆按規達成。</p> <p>8. 辦理性騷擾社區宣導活動：本年度於本縣 20 鄉鎮辦理 20 場次宣導活動，共有 2,092 人參與。</p>
<p>(三)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p>	<p>社會處、警察局</p>	<p>社會處：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或判決確定後，社會處依規定函轉相關評估資料予衛生局、警察局，辦理後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並定期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討論中高再犯以上性侵害加害人監控事宜，另針對社區中之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建立 LINE 群組並聯合訪視以建立社區監督無縫接軌機制，進而增加加害人外控能力。</p> <p>警察局： 本局現針對性侵害犯罪人出監後，均依性侵害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查訪約制作為，並配合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作為，以免渠等再犯。</p>
<p>(四)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不同年齡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方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p>	<p>社會處</p>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會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工作人員聯繫會報一年辦理四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一年辦理三次，藉此交流及討論。 2. 專業成長：針對新進之保護性社工辦理職前訓練、依年資辦理在職訓練(3 場次、受益人數 139 人次)、初階及進階訓練課程(1 場次、受益人數 83 人次) 3. 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於 107 年假斗六地區進行兒少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56 家次。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之「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 107 年假雲林縣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277 家次。 4. 結合警察局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於 107 年假雲林縣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宣導場次 76 場次，受益人次約 3,533 人次。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5. 配合青春專案，結合本縣各國中小、高中(職)日間部及高中(職)夜間部、各鄉鎮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8 月進行「防制兒童及少年施用不良物質，及拒絕兒童及少年涉足危害身心健康場所」、「防制性剝削」、「網路安全」及「人身安全」宣導場次計 240 場次，受益人次約 60,412 人次。</p> <p>6. 配合青春專案，結合新聞處於 106 年 7-8 月在雲林縣政府 LINE 線上進行「防制兒童及少年施用不良物質，及拒絕兒童及少年涉足危害身心健康場所」、「防制性剝削」及「網路安全」宣導，受益人次約 145,399 人次。</p> <p>7. 107 年 7-8 月委託飛碟廣播電台及正聲廣播電台進行性侵害防制宣導廣播，推展本縣民眾對於兒少性剝削議題之重視。</p> <p>8. 性騷擾：107 年 10 月 26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中心 4 樓視聽教室辦理「雲林縣 107 年社會工作分級訓練研習工作坊(基礎課程)－多元文化」課程，共辦理 1 場次，計 34 人次受益。</p>
<p>(五)致力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防治成效。</p>	<p>社會處、民政處、警察局</p>	<p>社會處：</p> <p>*預防宣導</p> <p>1. 107 年 4 月 26 日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特色暨處遇服務專業研習訓練，針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法內容進行說明，以提升社會工作相關網絡成員專業知能，增進服務品質，共計 13 個單位(含公私立部門)，66 人參與。</p> <p>2. 107 年 5 月 17 日參與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會議，針對預防宣導、安置保護、夥伴關係及創新作為等面向提供本處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該年度考核成果為優等。</p> <p>3. 107 年 8 月 16 日派員參加本縣警察局辦理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初階講習班」課程，共計 2 員參加，以強化對於人口販運相關法制之認識。</p> <p>4. 107 年 8 月 3 日針對本縣替代役男辦理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課程，並播放微電影「(蔡阿嘎 X 有些東西是不能跟好友分享的!)」，2 場次共計 800 名替代役男受益。</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安置保護</p> <p>107 年受理兒少性剝削服務案件數共計 25 件，陪同偵訊計 21 次；安置各案共計 4 名，其中 2 名為外國籍未成年，另依人口販運辦理。</p> <p>陪同出庭計 3 次。</p> <p>*夥伴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 年召開 1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由副社會處長徐副召集人兼委員忠徹主持，外聘委員出席 8 位，府內委員(含代表)出席 4 名。 107 年度持續與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研商合作事宜，提升安置庇護之時效性與便利性，與該院簽訂緊急或繼續安置輔導契約，並委託新竹少年之家辦理緊急或繼續安置輔導。 <p>* 其他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 年參加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執行會報、防制人口販運聯繫會議」共計 4 次。 106 年參加雲林縣警察局辦理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共計 2 次。 <p>民政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度辦理「寺廟負責人座談會」時向各寺廟宣導，並請寺廟配合建立防治網路。 前於 7 月份(7 月 6 日西螺朝興宮、7 月 13 日四湖參天宮、7 月 20 日麥寮拱範宮、7 月 26 日斗南順安宮)辦理 4 場負責人座談會計有 350 間宮廟負責人參加。 於各戶政事務所放置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品，共宣導 345 人次。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1193 2020 1390"> <thead> <tr> <th>戶所</th> <th>日期</th> <th>活動名稱</th> <th>宣導地點</th> <th>宣導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斗六</td> <td>107.08.30</td> <td>民眾洽公宣導</td> <td>戶所</td> <td>60</td> </tr> <tr> <td>107.09.12</td> <td>107 年度雲林縣新住民閩南語聽、說會話班</td> <td>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td> <td>30</td> </tr> <tr> <td>斗南</td> <td>107.07.13</td> <td>民眾洽公宣導</td> <td>戶所</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戶所	日期	活動名稱	宣導地點	宣導人次	斗六	107.08.30	民眾洽公宣導	戶所	60	107.09.12	107 年度雲林縣新住民閩南語聽、說會話班	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30	斗南	107.07.13	民眾洽公宣導	戶所	15
戶所	日期	活動名稱	宣導地點	宣導人次																	
斗六	107.08.30	民眾洽公宣導	戶所	60																	
	107.09.12	107 年度雲林縣新住民閩南語聽、說會話班	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30																	
斗南	107.07.13	民眾洽公宣導	戶所	15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虎尾	107.07.15	全國回教新住民暨國際移工穆斯林文化宣揚活動	虎尾多功能活動中心	12
		西螺	107.07.24	民眾洽公宣導	戶所	50
	107.07.26		民眾洽公宣導	崙背辦公室	30	
	107.07.28		新住民暑期技藝活動	崙背老人會館	60	
	107.7 月		民眾洽公宣導	二崙辦公室	30	
		北港	107.07.15	107 年北港轄區新住民社區產業創業料理暖心送餐活動。	口湖鄉口福廚房	18
	107.07.17、18		民眾洽公宣導	水林辦公室	18	
	107.07.17		民眾洽公宣導	口湖辦公室	18	
		麥寮	107.07.20	民眾洽公宣導	戶所	4
		<p>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緝案件： 本局 107 年度本局共查獲 15 件人口販運案件(性剝削 12 件、勞力剝削 3 件)，持續加強查緝，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聯繫會議：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106 年下半年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召開「107 年上半年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會中邀集 4 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 預防宣導：本局除平時配合社區治安會議進行於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外，107 年 5 月 27 日、107 年 11 月 11 日分別結合「環保公園-勞工處法令宣導」及「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新移民嘉年華」活動場合進行防制人口販運專題宣導。 				
(六)強化治安，檢視與改善公共空間之安全性及友善性，並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建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警察局	<p>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局為強化社會治安至 107 年 12 月止，在全縣 1766 路口共建置 6609 支鏡頭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每年均編列預算，依實際治安、交通狀況，評估重要路口、路段持續增設。 另基於警政社區化理念及治安人人有責之理念，結合社區人力資源，發揮自動與互助精神，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本局轄區派出所均定期舉辦社區治安會議，以簡報及宣導短片搭配，報告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分析、刑案發生查獲統計比較、治安、交通犯罪趨勢分析、勤務策進作為及預防犯罪宣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導資料等，使社區民眾瞭解轄區治安、交通現況、警察勤務作為及預防犯罪防治宣導。本局 107 年共舉辦 92（場次），5557 人次參與會議。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一)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關注性別刻板印象造成之身心健康危害，破除疾病之性別盲，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醫療保健服務。	衛生局	<p>衛生局：</p> <p>本縣轄內醫療院所現有 15 家醫院，排除 6 家無婦產科之醫院，其餘 9 家均於 106 年度成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期能提供婦女友善之就醫環境，進而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造成遺憾。</p>
(二) 營造健康／醫療／照顧產業之性別友善性，強化機構、人員、服務與研究之性別敏感度與多元文化觀點。	衛生局、社會處	<p>衛生局：</p> <p>將健康／醫療／照顧產業之性別友善性，納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增強醫事人員對於性別敏感的衛教能力，提供婦女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更多資訊，以降低恐懼與不安，而營造醫病雙贏，祥和之氛圍。</p>
(三) 加強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要健康議題服務，確保充足性、可近性、自主性、預防性、整合性。	衛生局、教育處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新住民提供生育計畫、產前產後、生育保健及防疫措施等衛教指導，共建卡管理 219 人。 2.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協助剛入境、未納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獲得完整的生育醫療照護(提供孕婦 10 次產前檢查、1 次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及 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共補助 276 人次。 <p>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現行審定教科圖書內容後，由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團製作教材補充說明，提供教學使用；另請學校強化家長參與教科書選用之機制，落實教科書選用之多元參與，透過適齡教學保障學生身心發展。 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團於 6 月 8 日辦理健康桌遊創意金頭腦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研討內容為健康心理等，共 80 位教師參加。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四)鼓勵生育資訊與母嬰親善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	衛生局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產檢及接生醫療院所宣導性別平等，禁止性別篩檢，結合局內醫政、藥政、衛生所等輔導訪查共 5 家。 2. 辦理母乳支持團體活動，鼓勵伴侶與家屬參與學習，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共辦理 23 場次，計 309 人參加。
(五)加強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會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衛生局、教育處	<p>衛生局：</p> <p>青少年性教育針對未成年媽媽、未在學青少年、青少年家長、愛心媽媽、義工、一般民眾、國小生、國中生、高中生進行宣導，共辦理 213 場次，計 23,546 人參與。</p> <p>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性教育議題中心學校（崙背國中）及協力學校（斗六國中、石榴國中、土庫國中、台西國中、飛沙國中、中和國小）將性教育暨愛滋病防治活動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融入各領域教學。 2. 健康促進性教育議題中心及協力學校 5 月 28 日參加「106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優良教學模組徵選活動」，土庫國中榮獲國中組佳作。 3. 健康促進性教育議題中心學校(崙背國中)於 12 月 27 日辦理全縣性教育暨愛滋病教師工作坊增能研習，共計 100 人次參加。 4.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團於 6 月 8 日舉辦健康桌遊創意金頭腦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研討內容為生長發育等，共 80 位教師參加。
(六)強化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	衛生局、勞工處	<p>衛生局：</p> <p>成立雲林縣政府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委員共計 11 人，其中男性 7 人，女性 4 人。</p> <p>勞工處：</p> <p>106 年度辦理 2 班次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參結訓人數共 24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16 人。</p>
(七)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之身心	衛生局	<p>衛生局：</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健康諮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以及相關資訊／資源之轉介。		提供原住民婦女及其子女有關生育保健、健康促進指導與諮詢等相關服務措施，共建卡管理 371 人。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一)蒐集並建立本縣環境（含自然環境、防救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生產、供給與消費層面）、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以利比較及擬訂相關性別政策。	工務處、水利處、行政處、環保局	<p>水利處： 本縣水土保持志工人數 28 人，男性 15 人，女性 13 人，女性同仁參加佔全部成員 46%。</p> <p>行政處： 行政處成立 107 年防護團編組訓練，男性同仁有 38 位，女性同仁有 37 位，女性同仁參加佔全部成員 47%。</p> <p>環保局： 有關本縣資源回收宣導對象係針對全縣縣民，無特別針對性別辦理。</p> <p>工務處： 客運業者之男女比例：臺西客運男性 120 人，女性 3 人；雲林客運男性 13 人，女性 1 人。</p>
(二)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以吸引更多女性進入環境、能源、科技領域就業。	社會處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 年度於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辦理「性別主流化座談會」宣導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家務平等分工。 辦理雲林縣政府 107 年「打破傳統性別平等分工，提升婦女福利，增加家庭支持」宣導計畫，共計 426 人次參加。 「107 年度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深耕計畫」共計 52 人參與，男性 13 人，佔 25%；女性 39 人，佔 75%。
(三)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之使	工務處、水利處、行政處	<p>水利處： 已對於各項公共空間及設施，加強弱勢族群需求設計及改善。</p>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用經驗與需求為基礎，檢討公共空間及設施，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大眾運輸工具等，是否符合多元友善的通用設計理念。</p>		<p>行政處：</p> <p>「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計畫」，為落實公共廁所建置性別友善空間，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1 樓西側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區分標示，而是強調不分性別皆能使用之友善廁所。另考量身障者、行動不便者及嬰幼兒之需求，本性別友善廁所採無障礙空間設計並設置嬰兒尿布檯、嬰兒安全座椅等親子空間，讓性別友善廁所設施使用更完善及多元。本計畫實施期間為 106 年 6 月至 106 年 8 月，並已如期完工，所需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4 萬 4,660 元整。</p> <p>工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眾運輸乘車環境改善：為提高本縣高齡、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乘坐公共運輸之便利性，本府積極鼓勵本縣市區客運業者購買並使用無障礙大客車提供服務，現今市區客運 3 條路線中，共計有 7 輛無障礙大客車線上營運。 人行道無障礙環境建置：本處持續函請各公所持續針對人行道車組設施進行檢討及拆除作業；並每年配合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市區道路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並據考核結果要求各公所改善。
<p>(四) 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p>	<p>農業處</p>	<p>農業處</p> <p>■ 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雲林溝壩有機農業園區」： 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 412-1 地號等 12 筆土地，共計 24.1189 公頃，現地規劃 32 塊「量產經營區」及 16 塊「試量產經營區」共計 48 塊耕地，開放縣內農民申請承租耕作，期望透過母雞帶小雞的師徒傳承方式，藉由實際從事有機耕作，加速學習相關栽培技術、減少初學者之損耗成本，並逐步拓展縣內有機耕作面積。 配合農糧署執行有機農業相關補助之計畫，提昇農民有機農業作物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核定補助農民 102 名，核定補助金額 272 萬 7,270 元。

綱領內容	權責局處	107 年度成果
		<p>(2) 推行有機農戶溫(網)室設施計畫：核定補助農民 0 名，核定補助金額 0 元。</p> <p>(3) 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核定補助農民 20 名，核定補助金額 318 萬。</p> <p>■ 鼓勵綠色消費、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p> <p>為提供消費者品質穩定的食材，使在地消費者與土地有更深連結，由本處輔導以下計畫，推動地產地消，食用在地食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全聯福利中心「農家支援計畫」，媒合本縣 14 家小農，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於斗六全聯鎮南店設立雲林縣專區，輔導小農上架，讓本縣消費者能直接採買在地蔬菜。 2. 為配合農糧署「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設置及發展計畫」，輔導本縣水林果菜生產合作社及土庫鎮農會分別於今年設立社區小舖及社區市集，以強化在地特色，鼓勵地產地銷。 <p>輔導雲林縣有機農民協會於古坑綠色隧道設置「門口埕有機農夫市集」，由農民親自銷售自產農產品給消費大眾，並宣導有機理念，地產地銷以縮短食物里程。</p>
<p>(五)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p>環保局、消防局、工務處</p>	<p>環保局</p> <p>有關落實環境資訊公開透明機制，針對本縣環境汙染，無具有性別意識等相關資料。</p> <p>消防局：</p> <p>於消防廳舍整修或新建工程之初步設計階段，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並將初步設計評估結果適時於官網辦理政府資訊公開。</p> <p>106 年度「第一大隊六合小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於工程規畫前偕同社會處邀請性平專家學者至六合小隊現勘提供性平建議，107 年 3 月 13 日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並於消防局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公布週知。</p> <p>工務處：</p> <p>西螺轉運站公廁男女比例：男性共 4 間(座式 1 間,小便斗 6 個)，女性共 7 間(座式 1 間,無障礙廁所 1 間)。</p>

附件三

「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

(草案)

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 (草案)

壹、緣起

為利性別平等業務於地方扎根，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於 101 年成立後至 107 年間，曾多次於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各縣（市）辦理性別平等培力活動，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地方政府代表、地方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婦權會）/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性平會）及民間團體針對中央性別平等施政作為提供具體建言，對於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政策對話，以及在地推廣性別平等理念甚有助益。

為全面性評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效，以促使相關政策與措施之推動更為周延，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自 105 年起透過每 2 年一次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視 22 個地方政府。前開輔導獎勵計畫之實地訪評過程，除發掘在地化推動性別平等作為及優劣勢，亦發現各地方政府因資源差異，導致部分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能量較為不足，亟待長期協助輔導推動。

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量及發展推動策略，致力使地方政府有效推展性別平等，性平處爰規劃「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

貳、目標

- 一、促進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政策交流：與地方政府交流中央性別平等政策推動重點，並了解地方政府推展性別平等之現況及未來規劃。
- 二、協助地方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了解地方政府推展性別平等業務之問題與困境，並協助規劃策進作為，俾發展地方性別平等推展重點及策略。

參、輔導對象：依「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評核結果，以成績未達優等之地方政府為輔導對象，含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計 4 個直轄市政府及 15 個縣(市)政府。

肆、作業期程：本作業期間至 108 年 12 月為止，針對受輔導地方政府進行 1 至 2 次訪視輔導，並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時間及次數。

月份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撰擬作業草案，並召開草案諮詢會議，確認作業內容及運作方式、受輔導單位、計畫期程等		→										
作業簽辦及函頒				→								
需求調查及行前協調					→							
實地訪視輔導(1-2 次)						→						
經費核銷												→

伍、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陸、輔導方式

- 一、參與地方性平會／地方婦權會會議：由性平處派員（參議或科長及承辦人）列席參與地方性平會／婦權會，說明中央性別平等政策推動重點與涉及地方政府事項，以及 107 年整體評核結果與縣（市）優缺點之觀察報告。
- 二、訪視輔導：由性平處至受輔導地方政府針對 107 年評核結果檢討事項及「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

獎勵計畫」準備作業進行會談及討論，協助討論推動重點及策進作為，並共同檢視辦理成效。

- 三、經常性諮詢：由性平處擔任地方政府諮詢窗口，了解各項性別平等工作項目之辦理進展，以及規劃過程中面臨之困難及問題，並適時提供本處建議及相關資訊。

柒、行政聯繫分工事項

一、主辦機關

- (一) 行前協調準備：說明本年度輔導作業，與前往之地方政府建立行前輔導共識。
- (二) 輔導項目規劃：事前檢閱各地方政府 107 年評核結果、現況資料及相關需求，視需要派員參與地方婦權會／地方性平會會議及準備相關說明資料、說明中央政策重點及「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相關內容及指標，以及依各地方政府待精進事項予以輔導諮詢。
- (三) 行政聯繫：聯繫地方政府、交通安排聯絡、經費報支等。

二、受訪視輔導機關（地方政府）

- (一) 通知及邀請主辦機關參與地方婦權會／地方性平會會議，並將主辦機關報告事項排入會議議程。
- (二) 建議將地方婦權會／地方性平會會議，以及訪視輔導排入同一日。
- (三) 訪視輔導前請先行檢視各該縣（市）之 107 年評核結果、提出問題及待精進事項，並回復需求調查表，與主辦機關共同聚焦輔導訪視重點與討論議題。
- (四) 訪視輔導原則由主責承辦「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之副主管或副首長擔任主持人，如：人事處副處長或社會局副局長等，並依輔導內容邀請相關局處派員出席。

- (五) 安排實地訪視輔導場地，並代辦會議當日所需茶水、便當(本院性平處同仁之費用由本院經費支應)，以及協助支援交通接駁。
- (六) 協助製作訪視輔導紀錄，並於會議結束後函送本院性平處錄案。

捌、 經費來源

- 一、 有關主辦機關辦理本作業之遠程交通費、差旅費、誤餐費及雜費等，由性平處 108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 受訪視輔導機關為協辦本作業所需經費，請自行簽辦相關預算支應。

玖、 本作業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

附 件 四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基本資料表（各組適用）

直轄市及縣(市)：_____

資料填報期間：107 年至 108 年

統計時間點：108 年 12 月 31 日

一、 人口性別統計

	107 年 12 月底						108 年 12 月底					
	合計	男	所占 比率 (%)	女	所占 比率 (%)	性比例	合計	男	所占 比率 (%)	女	所占 比率 (%)	性比例
人口數 (單位：千人)												
出生登記數 (單位：千人)						出生嬰兒性比例						出生嬰兒性比例

二、 組織圖（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三、 編制內員工人數¹（含約聘僱人員）：

_____人：男_____人（占 %）；女_____人（占 %）。

表 1：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官等	簡任(共 人)				薦任(共 人)				委任(共 人)				其他(共 人)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身分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別																
人數																
比率(%)																
官等	男： %															
性別比率	女： %															

◎註：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1

(1) 編制內員工人數統計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範圍如下：

- ① 指機關（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編制內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現有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含政務人員，不含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
- ② 警察人員、醫事人員請以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官等對照方式列計。
- ③ 約聘僱人員列入「其他」計算（各機關職員留職停薪，其職務代理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列入計算，該職員官等無需再列計）。

(2) 依地方制度法，直轄市區公所為派出機關，縣市公所為自治團體；學校非機關，不在計算範圍內。

(3) 有關各官等人數統計表內所列「主管」，倘為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者，編制內員工身分別請依銓敘審定之本職認定之。

(4) 業務考核系統填報是否將所屬機關男女人數加入女性係數統計項：請選「是」。

四、 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²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機關／單位	官職等	姓名(註3)
性別聯絡人			
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			
性別業務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兼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

1. 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2. 「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3. 性別業務承辦人請於姓名欄另增加勾選該名承辦人辦理性別業務比重(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7成以上者；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3成以上者；其他指辦理性別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未達3成者)。

五、 性別歧視申訴機制³

(一)機關是否依法設置性別歧視申訴機制⁴ (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法規名稱	設立之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名稱	是否明定申訴處理作業流程	受理案件數量統計 (包括案件總數及申訴人性別統計)	案件處理情形說明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² 本項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等基本資料不納入評核範圍，若性別聯絡人或性別業務承辦人眾多，為利簡化可只列府層級相關人員、提供人員名冊網址連結或省略不填。

³ 本項因涉及評審項目七、扣分項目，請完整填報。

⁴ 「機關是否依法設置性別歧視申訴機制」係指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是否依前開四法規定設置申訴機制，受理案件及調查處理。包括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或於任職期間遭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及雇主違反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就業歧視等申訴案件(勞工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育局)及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社會局)。

(二)機關內部是否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⁵(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1.機制建立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2.案件類型、數量、統計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案件類型	案件數量統計 (包括案件總數及申訴人 性別統計)	案件處理情形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註：申訴案件類型係指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類型包含：違反母性保護申訴案件、性傾向歧視申訴案件、性別認同歧視申訴案件、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

⁵ 「機關內部是否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指各機關(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對其受僱員工所提供之申訴機制，包括提供受理申訴管道(包括專線、信箱、專責處理人員)、處理流程等。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
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第 2 組適用**

衡量標準	備註
一、基本項目。(20 分)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3 分)	
<p>1.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2 分)</p> <p>(1) 專責人員 3 人以上或專責人員 2 人+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2 分。</p> <p>(2) 專責人員 2 人+兼辦人員 1 人或專責人員 1 人+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1 分。</p> <p>(3) 專責人員 1 人+兼辦人員 1 人或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0.5 分。</p> <p>未達上述標準 0 分。</p>	<p>1. 本項以縣(市)政府本機關、各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專責及兼辦人員總數列計。</p> <p>2. 「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p> <p>3. 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 7 成以上者；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 3 成以上者。</p>
<p>2. 各局處性別業務人力之培力、受支持程度及其性別敏感度、業務熟悉度。(1 分)</p> <p>依各局處承辦人員培力、受支持程度、性別敏感度、業務熟悉度等綜合性評分，最高 1 分。</p>	實地訪評時，面談瞭解。
(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10 分)	
<p>跨局處政策、計畫之推動情形及效益。(10 分)</p> <p>(1) 內容具豐富度及完整度，最高 2 分。</p> <p>(2) 內容符合在地情形，最高 2 分。</p> <p>(3) 訂有定期修正檢討機制並落實檢討，最高 2 分。</p> <p>(4) 執行成效，最高 4 分。 成效優良 4 分、成效普通 2 分、成效低 0 分。</p>	<p>1. 跨局處政策或計畫指全面性、整合性、上位性之府層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含多個局處一起推動，且非單一議題面向，應含多個議題面向，如：「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p> <p>2. 政策、計畫形式包括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綱領等亦可屬之。</p>

衡量標準	備註
	<p>3. 考量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可能另訂政策計畫，或併入性別主流化計畫中訂定等不同形式，若跨局處合作性別平等事項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業務合併訂定計畫，有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業務部分已納入「(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情形」項目計分，此處僅列計性別主流化工具以外之性別平等推動事項內容。</p> <p>4. 豐富度：政策、計畫內容是否詳盡、多元，且有助於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p> <p>5. 完整度：政策、計畫之目標、各項實施策略及措施、實施對象、實施期程、預期效益、經費來源、獎勵及考核措施等。</p>
(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7分)	
<p>1. 計畫內容之品質及執行成效。(6分)</p> <p>(1) 計畫內容具豐富度及完整度，最高3分。</p> <p>(2) 執行成果與策進作為，最高3分。</p>	<p>1. 豐富度：各項工具之推動內容是否詳盡、多元或創新，且有助於工具之推廣運用(如檢討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及流程之合宜性、建立統計單位等業務單位之合作機制、培養內部性別種子師資、辦理案例研討會或工作坊等作法)。</p> <p>2. 完整度：計畫之目標、各項工具的實施策略及措施、實施對象、實施期程、預期效益、經費來源、獎勵及考核措施等。</p>
<p>2. 執行成果報告檢視及公告上網情形。(1分)</p> <p>(1) 每年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並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p> <p>(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機關網站。</p> <p>符合2項1分、符合1項0.5分、無0分。</p>	<p>請提供107及108年度成果報告、提報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公告上網等佐證資料(如網頁連結或網頁截取畫面)。</p>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1分)	
(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6分)	

衡量標準	備註
<p>1. 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次數。(2分)</p> <p>每年親自主持2次以上且全程參與至少1次2分、每年僅親自主持1次且各有全程參與1分、從未親自主持0分。</p>	<p>1. 請提供107年至108年間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單、簽到冊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p> <p>2. ①107年及108年皆各親自主持2次以上且每年全程參與至少1次得2分；</p> <p>②107年及108年每年各有親自主持1次且各有全程參與者得1分；</p> <p>③107年及108年其中一年未親自主持或未全程參與者得0分。</p>
<p>2. 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60%以上。(1分)</p> <p>每次符合1分、部分符合0.5分、均未符合0分。</p>	<p>1. 請提供107年及108年委員會簽到冊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p> <p>2. 內部委員不能親自出席者，一級機關應由職務代理人、秘書以上或層級相當人員代表出席方可採計。(如：內部委員為○○局長，職務代理人為副局長。)</p>
<p>3. 定期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公告上網。(1分)</p> <p>每年是否定期召開會議2次以上且會議紀錄均公開上網者，是1分、否0。</p>	<p>請提供107年及108年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告上網佐證資料(如網頁連結或網頁截取畫面)。</p>
<p>4. 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2分)</p> <p>本項採質性評核，最高2分。</p>	<p>會議議程內容應多元、豐富(含提案數)，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或鼓勵委員提案。</p> <p>【備註:111年評核時規劃將委員會組成是否含在地婦團及不利處境婦女納入評核。】</p>
<p>(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9分)</p>	
<p>1. 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參訓情形。(3分)</p> <p>(1)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p> <p>達90%以上1分、80以上未達90% 0.5分、未達80% 0分。</p> <p>(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p>	<p>1. 本項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修正)進行評核。</p> <p>2. 本項評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3個月內任現職者。參訓比率以107年及108年之平均值計算，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1位，</p>

衡量標準	備註
<p>達 90% 以上 1 分、80 以上未達 90% 0.5 分、未達 80% 0 分。</p> <p>(3) 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90% 以上 1 分、80 以上未達 90% 0.5 分、未達 80% 0 分。</p>	<p>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機關列計範圍：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縣(市)不需列計鄉鎮市區公所。 4. 一般公務人員包括：(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5. 一般公務人員母數需納入，不得扣除（即一般公務人員母數包含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6.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7. 主管人員：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8. 人員參訓方式，包含參與機關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p>2. 機關政務人員參訓情形。(1 分)</p> <p>政務人員 108 年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之比率。(比率×1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進行評核。 2. 機關列計範圍：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縣(市)不需列計鄉鎮市區公所。 3. 政務人員認定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不含機要人員)。本項評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任現職者。 4. 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含各類

衡量標準	備註
	<p>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p> <p>5. 107 年為推廣階段，故僅評核 108 年之參訓情形。</p>
<p>3. 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情形。(5 分)</p> <p>(1) 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有提供學習回饋，最高 1 分。</p> <p>(2) 課程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最高 1 分。</p> <p>(3) 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之合宜性，最高 1 分。</p> <p>(4) 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最高 1 分。</p> <p>(5) 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最高 1 分。</p>	<p>1. 機關列計範圍：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縣(市)不需列計鄉鎮市區公所。</p> <p>2. 請提供佐證資料，如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p> <p>3. 第 2 項衡量標準，係評核機關是否針對一般公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或高階主管等人員，分別辦理符合是類人員需求之課程。</p> <p>4. 各機關依據「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之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p> <p>5. 有關初階及進階課程之合宜性，係評核課程主題是否多元，以及是否針對已辦理基礎課程之主題辦理進階課程。</p>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2 分)	
<p>性別預算編列情形。(2 分)</p> <p>(1)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配置，有 1 分、無 0 分。</p> <p>(2)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有 1 分、無 0 分。</p>	<p>請提供性別預算表件、性別影響評估表等佐證資料，並簡要說明檢視及編列情形。</p>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7 分)	
<p>1. 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涵蓋率。(2 分)</p> <p>機關涵蓋率達 60%以上 2 分、50%以上未達 60%1 分、40%以上未達 50%0.5 分、未達 40%0 分。</p>	<p>1. 本項排除列計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之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單位。</p> <p>2. 涵蓋率計算：(辦理 1 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數和)/(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數總和)。</p> <p>3. 本項衡量標準之涵蓋率係將辦理性</p>

衡量標準	備註
	別影響評估計畫案及法案合併計算。 4. 本項請提供佐證資料。
2.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5分) (1) 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最高2分。 (2) 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內容之情形，最高2分。 (3) 程序參與者是否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全部1分、部分0.5分。	1. 本項由性平處就考核年度內抽查5案之GIA檢視表(未滿5案者，全數抽查)進行評核，加總計算平均數後給分。 2. 有關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請盡可能關注到多元交織性面向(如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確認性別議題。 3. 有關調整計畫或法案內容，將視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專家學者建議內容是否需調整而定，本項將評核是否參採程序參與之評定結果調整計畫或法案內容(如未參採，請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4. 列冊性別平等專家：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該直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該直轄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5. 本項請提供佐證資料。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7分)	
1. 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之機關涵蓋率。(4分) 機關涵蓋率達50%以上4分、40%以上未達50%2分、30%以上未達40%1分、未達30%0分。	1. 性別統計須公開於機關網頁始可列入計算。 2. 業務相關性別統計係指主管業務中依統計法所編製之統計，包括利用公務登記、電子紀錄、行政查報、調查、運用其他機關或團體有關資料等方式蒐集所產製之性別統計。 3. 性別統計指標項數之計算，包含新

衡量標準	備註
	<p>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例如-房屋稅、地價稅等地方稅開徵概況、取得不動產繼承登記繼承人數、市(縣)立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市(縣)立博物館藝文展演活動駐館藝術家等)等。</p> <p>4. 涵蓋率計算：(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之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數和)/(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之數總和)。</p> <p>5. 請提供佐證資料。</p>
<p>2.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之機關涵蓋率。(2 分) 機關涵蓋率達 30%以上 2 分、20%以上未達 30%1.5 分、10%以上未達 20%1 分。</p>	<p>1. 左列所稱性別分析需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深入剖析並提出相關策略，若僅依統計資料撰寫描述統計不予計列，如為年度例行性調查報告更新相關資料，並未就議題進行深入探討，則僅計列首次提報項目，如為貫時性分析或趨勢分析則予計列。前開性別處境之內涵包括不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跨性別、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等面向。</p> <p>2. 機關須依附表說明機關涵蓋率及推薦理由，並依機關內部初審排序性別分析報告。</p> <p>3. 請提供佐證資料(電子檔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得擇選優良案例收錄於「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p>
<p>3. 性別分析之品質。(1 分) 依性別分析報告之性別資料分析(0.5 分)及應用深化程度(0.5 分)予以質性評分，最高 1 分。</p>	<p>本項指標將依前項排序前五項報告進行綜合評核，評核項目為：</p> <p>1. 性別資料分析：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移民、移工、無國籍</p>

衡量標準	備註
	<p>者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等)，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p> <p>2. 應用深化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p>

三、CEDAW 辦理情形。(9 分)

(一)CEDAW 教育訓練計畫。(7 分)

<p>1. 106-108 年 3 年內每人 3 小時受訓涵蓋率(含實體及數位課程)。(1 分) 受訓涵蓋率達 50% 以上 1 分、40-49% 0.8 分、30-39% 0.6 分、20-29% 0.4 分、10-19% 0.2 分、未達 9% 0 分。</p> <p>2.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一般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2 分) 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 2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之 1/2 1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低於下列標準之 1/2 0 分。</p>	<p>1. 本項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 1040152157 號函核定)評核，以下評審項目第三、(一)1.項、第三、(一)2.項及第三(一)3.項同。</p> <p>2. 三、(一)1.項之每人包含一般公務人員、高階(簡任以上人員)及主管公務人員。</p> <p>3. 實體課程需符合前開實施計畫-貳、四、(二)訓練內容(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p> <p>1.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p> <p>A. 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p> <p>B. 國家義務</p> <p>C. 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p> <p>D. 業務相關案例</p> <p>2. 暫行特別措施</p> <p>A.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p> <p>B. 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p> <p>C. 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p> <p>D. 國內外案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機關總人數</th> <th>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000 人(含)</td> <td>40%</td> </tr> <tr> <td>1,001-5,000 人</td> <td>30%且至少 400 人</td> </tr> <tr> <td>5,001-10,000 人</td> <td>20%且至少 1,500 人</td> </tr> <tr> <td>10,001 人以上</td> <td>15%且至少 2,000 人</td> </tr> </tbody> </table>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p>【本項計算 106-108 年之受訓累計人數及比率。】</p>											

衡量標準	備註
	<p>3. 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p> <p>4.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p> <p>4. 數位課程僅限前開實施計畫-貳、四(三)1、(3)所列之數位課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完成製作數位學習課程，含「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CEDAW 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製作「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CEDAW 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上載於「e 等公務園」等數位學習網站。另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製作之「性別與社會福利」線上學習課程。</p> <p>5. 機關人員統計範圍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本項機關層級包括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不含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p> <p>6. 一般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為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p> <p>(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p> <p>(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7.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p> <p>8. 一般公務人員與高階公務人員請分別計算，一般公務人員母數應扣除高階公務人員後再計算受訓涵蓋</p>

衡量標準	備註										
<p>3.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高階(簡任以上人員)及主管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2 分)</p> <p>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 2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之 1/2 1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低於下列標準之 1/2 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577 817 902"> <thead> <tr> <th>機關總人數</th> <th>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000 人(含)</td> <td>40%</td> </tr> <tr> <td>1,001-5,000 人</td> <td>30%</td> </tr> <tr> <td>5,001-10,000 人</td> <td>20%</td> </tr> <tr> <td>10,001 人以上</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本項計算 106-108 年之受訓累計人數及比率。】</p>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	5,001-10,000 人	20%	10,001 人以上	15%	<p>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體課程需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貳、四、(二)訓練內容(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請參閱評審項目第三、(一)項備註說明。 2. 機關人員統計範圍包括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不含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 3. 高階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人員範圍內，含主管人員(包含簡任、薦任及委任主管)及簡任以上人員。 4.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5. 本項以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佔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計算比率。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										
5,001-10,000 人	20%										
10,001 人以上	15%										
<p>4.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之品質。(2 分)</p> <p>依 CEDAW 教育訓練之場次、時數、內容、訓練方式、執行成效等綜合性評分，最高 2 分。</p>	<p>CEDAW 教育訓練內容須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貳、四、(二)訓練內容規定，未符規定者不予計分。</p>										
<p>(二)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2 分)</p>											
<p>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提供改進措施及成果。(2 分)</p> <p>成效良好每項最高 1 分、成效尚可每項最高 0.5 分、無成效 0 分；加總最高至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政府可自行列舉性別統計落差項目(包含法規檢視建議、公務統計及其他業務統計)，具體說明降低性別落差之成效。 2. 舉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培訓社區規劃師計畫，101 年培訓社區規劃師性別統計落差為 40%(男 70%：女 30%)，透過招生時函請各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機構薦送男女至少各 1 名報名，也函請婦女服務中心推薦女性報名，104 年 										

衡量標準	備註
	<p>性別落差縮小為 26%。</p> <p>(2) 高中女性校長比率，101 學年度女性占 12%，於遴選校長時，參採「相同條件，女性優先」的原則，提升至 104 學年度之 16%。</p> <p>(3) 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課程，鼓勵父母一起參加，男性參與率由 102 年 20% 提高到 105 年 26%。</p> <p>(4) 某市女性當選家長會長(或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比例由 100 年 15% 提高到 105 年 18%。</p>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6 分)

(一) 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9 分)

<p>1. 縣(市)政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比例。(3 分)</p> <p>E1 女性：縣(市)政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中女性人數。</p> <p>E2 總數：縣(市)政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男女總數。</p> <p>$E3 = (E1 \text{ 女性} / E2 \text{ 總數}) \times 100\%$</p> <p>E 係數 = E3 / 女性係數</p> <p>得分 = E × 3 分。</p>	<p>1.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 / 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不含縣(市)政府首長。</p> <p>2. 一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處長)。</p> <p>3.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所屬一級機關幕僚長(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p>
<p>2. 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例。(3 分)</p> <p>F1 女性：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女性人數。</p> <p>F2 總數：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男女總數。</p> <p>$F3 = (F1 \text{ 女性} / F2 \text{ 總數}) \times 100\%$</p> <p>F 係數 = F3 / 女性係數</p> <p>得分 = F × 3 分。</p>	<p>1.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 / 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p> <p>2. 簡任非主管：如單位副幕僚長(如副秘書長)、參議、專門委員、簡任視察、簡任秘書等)。</p>
<p>3. 縣(市)政府二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p>	<p>1.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縣(市)政府簡</p>

衡量標準	備註
<p>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例。 (3分)</p> <p>G1 女性：縣(市)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人數。 G2 總數：縣(市)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男女總數。 G3=(G1 女性/G2 總數)×100% G 係數=G3/女性係數 得分=G×3 分。</p>	<p>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p> <p>2. 二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性別平等科科長)，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如：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p> <p>3. 人事管理員是否為主管，請自行對應是否符合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之規定。</p> <p>4. 主計人員請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認定是否為主管，請自行對應是否符合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之規定。</p>
(二) 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2分)	
<p>(縣)市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2分)</p> <p>達 80% 以上 2 分、70% 以上未達 80% 1.5 分、60% 以上未達 70% 1 分、50% 以上未達 60% 0.5 分、未達 50% 0 分。</p>	<p>1. 達成率：以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個數，除以委員會之總數計算，請以百分比表示，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p> <p>2. 各機關設置要點內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可免予列計。</p> <p>3. 請提供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清單。</p> <p>4. 若委員會組成係依上位法規範，其中上位法已有規定三分之一比例規定(如公務人員之考績、甄審委員會)，則不列計；個別委員會無上位法規定者，不論組織法規(如組織規程)有無納入性別比例規定，皆須納入列計。</p>
(三) 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2分)	
<p>1. 財團法人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1分)</p> <p>(1) 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p> <p>董事達成度比率*0.75 分，但 45% 以下者</p>	<p>1. 請提供各機關出資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單。</p> <p>2. 若無所出資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3. 計算後之達成度比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得分則以</p>

衡量標準	備註
<p>0分，超過75%者得0.75分。</p> <p>(2) 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p> <p>監事達成度比率*0.25分，但55%以下者0分，超過85%者得0.25分。</p>	<p>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p>
<p>2. 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1分)</p> <p>(1) 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公營事業個數)*100%</p> <p>董事達成度比率*0.75分，但40%以下者0分，超過70%者得0.75分。</p> <p>(2) 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公營事業個數)*100%</p> <p>監事達成度比率*0.25分，但55%以下者0分，超過85%者得0.25分。</p>	<p>1. 請提供各機關出資五成以上之公營事業單位名單董監事名單。</p> <p>2. 若無所出資五成以上之公營事業單位，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3. 計算後之達成度比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得分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p>
(四)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3分)	
<p>1. 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2分)</p> <p>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實施效益等評分，最高2分。</p>	<p>例如針對農(漁)村女性意識培力、加強對農(漁)會及農(漁)村地區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對女性選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漁)會給予補助等措施、提出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改善計畫/納入農(漁)會評鑑或考核及其他引導農(漁)會增加女性選任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p>
<p>2. 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1分)</p> <p>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實施效益等評分，最高1分。</p>	<p>例如針對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加強對女性會員領導力培力/針對女性幹部人員比例較高者給予補助等措施/納入工會評鑑要點及其他引導工會增加女性幹部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p>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24分)	
(一)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10分)	

衡量標準	備註
<p>1. 辦理之宣導或活動。(5分)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0.5分；加總最高至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活動內容例如多元性別(如認識LGBTI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動等)、促進女性參與STEM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 2. 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可以計分；若1篇文章只有幾行提到性別平等，無較詳細內容，不予計分；若機關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列入計分。 3.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可列入計分，但其中宣導活動不能只有發送文宣。 4. 幕僚單位(如人事、主計、政風)辦理之對內宣導可列入計分。 5. 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或活動不列計。 6.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
<p>2. 辦理之政策措施(宣導除外)。(3分)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1分；加總最高至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措施例如納入評鑑、獎勵機制，或從家庭面向(破除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文化面向(檢視宗教、禮俗並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鼓勵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社會面向(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媒體面向(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媒體識讀)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 2. 本項政策措施與宣導活動不予重複計分。

衡量標準	備註
	3.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
3. 一級單位或一級機關辦理宣導或政策措施之機關涵蓋率。(2分) 達70%以上2分、60%以上未達70% 1.5分、50%以上未達60% 1分、40%以上未達50%0.5分、未達40%0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6分)	
1. 推動之政策措施。(4分)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1分；加總最高至4分。	1. 政策措施例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 2.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
2. 一級單位或一級機關推動或辦理政策措施之機關涵蓋率。(2分) 達60%以上2分、50%以上未達60% 1.5分、40%以上未達50% 1分、30%以上未達40%0.5分、未達30%0分。	1. 一級單位得扣除主計及政風單位。 2. 對內辦理相關性別友善措施可列入計分。
(三) 提升女性經濟力。(4分)	
1. 推動之女性就創業措施。(2分)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1分；加總最高至2分。	1. 如育成中心提供女性保障名額、開設女性專班、提供女性適性課程、針對二度就業女性提供工作媒合、優先試辦彈性工作等。 2.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

衡量標準	備註
	<p>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p> <p>(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p>
<p>2. 結合企業推動之政策措施。(2分)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1分； 加總最高至2分。</p>	<p>1. 如設有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組織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補助企業提供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設施(如彈性工作)、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女性、破除職場性別隔離等。</p> <p>2.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p>
(四)其他性別平等宣導。(4分)	
<p>非屬前項之其他性別平等宣導，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0.5分；加總最高至4分。</p>	<p>1. 性別平等宣導對象與方式無限制，但不與前項重複提報，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如：臺灣女孩日活動、CEDAW各條次宣導、性別參與、性別人權等。</p> <p>2.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p>
六、加分項目。(5分)	
<p>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1分) 每項措施最高0.5分；加總最高至1分。</p> <p>2.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1分) 研究報告須於評核期間完成，每案視研究運用於政策情形最高0.5分；加總最高至1分。</p>	<p>1. 每項最高1分，各項加分項目加總最高至5分。</p> <p>2. 若已於第一項至第五項提報之項目，則加分項目不予重複列計。</p> <p>3. 性別平等措施或性別議題可參考CEDAW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地方政府事項辦理。</p> <p>4. 請提供佐證資料，具體說明各項目之辦理情形及成果。</p>

衡量標準	備註
<p>3.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1 分) 依電影院及讀書會辦理場次及效益評分，最高 1 分。</p> <p>4. 國際交流參與。(1 分) 依辦理之積極程度，每項會議最高給 0.5 分，如自行辦理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等給 0.5 分；參加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每項會議給 0.1 分；加總最高至 1 分。</p> <p>5. 縣(市)政府自製 CEDAW 教材，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1 分) 依 CEDAW 教材規模、品質、原創性及推廣運用情形評分，最高 1 分。</p> <p>6. 性別預算籌編提報婦權會/性平會討論或經由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情形。(1 分) 有 1 分、無 0 分。</p> <p>7. 辦理跨縣市合作交流。(1 分) 依辦理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最高 1 分。</p> <p>8. 其他。(自行舉例、不限一項)</p>	
七、扣分項目。	
<p>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2 分)</p> <p>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2 分)</p> <p>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p>	<p>1. 未辦理及未處理予以扣分，第 1 項至第 5 項每項扣 2 分，第 6 項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p> <p>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至第 11 條，機關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對受雇員工有差別待遇。</p> <p>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有性騷</p>

衡量標準	備註
<p>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2分)</p> <p>4. 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2分)</p> <p>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2 分)</p> <p>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p>	<p>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本項含適用上級機關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p>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至第 21 條規定，受僱員工得申請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及期滿之申請復職、哺乳時間、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家庭照顧假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機關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p> <p>5.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至 27 條規定，機關應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6.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7. 以上各項辦理情形請提供佐證資料供查核。</p>

衡量標準	備註
性別平等創新獎（100分）	
<p>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10分)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15分)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15分) 4. 創意及創新程度。(30分) 5. 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標準共分5項，書面資料請依前項標準分項簡要自評，每項自評以1000字為限。 2. 可採用附件方式呈現方案內容。
性別平等故事獎（100分）	
<p>於評核期間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啟發性或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20分) 2. 故事之完整性。(15分) 3. 故事之感人程度。(15分) 4. 故事之啟發性(如：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25分) 5. 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事須與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或方案有關。 2. 以真實案例為限。 3. 故事總字數至少應有3000字以上。